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認可資格講習」 設備安全類

講師曹坤銘簡歷

- 1、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2、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講習講師
- 3、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負責人兼檢查人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大綱

- 一、消防、公安場所類別申報期限
- 二、昇降設備
- 三、避雷設備
- 四、緊急供電設備
- 五、特殊供電
- 六、空調風管
- 七、燃燒設備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 ☐ 1.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
- ☐ 2. 建築物設備之原核定內容、申報客體判別及現況檢查要領
- ☐ 3.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製作
- ☐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
- ☐ 5.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案例解說
- ☐ 6. 實地研習操作及討論



消防、公安場所類別申報期限

一.1 消防安全設備

第12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類 別	場 所 名 稱	申 報 期 限
一、甲類場所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1~3日：每年3月及9月前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六)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4~7日：每年5月及11月前

二、乙類場所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1~3目:每年3月前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6目:每年5月前

-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7~9目:每年9月前

-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 幼兒園。

10~12目:每年11月前

三、丙類場所

- (一) 電信機器室。
- (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 (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每年5月前

四、丁類場所

-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11月前

五、戊類場所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5月及11月前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11月前 每年11月前
六、己類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5月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每年5月前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1~3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3月及9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5月及11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3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4~6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5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7~9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 <u>康復之家</u> 。	每年9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10~12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11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稚園、托兒所。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5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11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5月及11月前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11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11月前
己類	林場、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5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一.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1、4款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A 公共集會類 A-1,A-2組	B 商業類 B-1至B-4組	C 工業、倉儲類 C-1,C-2組
D 休閒、文教類 D-1至D-5組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至F-4組
G 辦公、服務類 G-1至G-3組	H 住宿類 H-1,H-2組	I 危險物品類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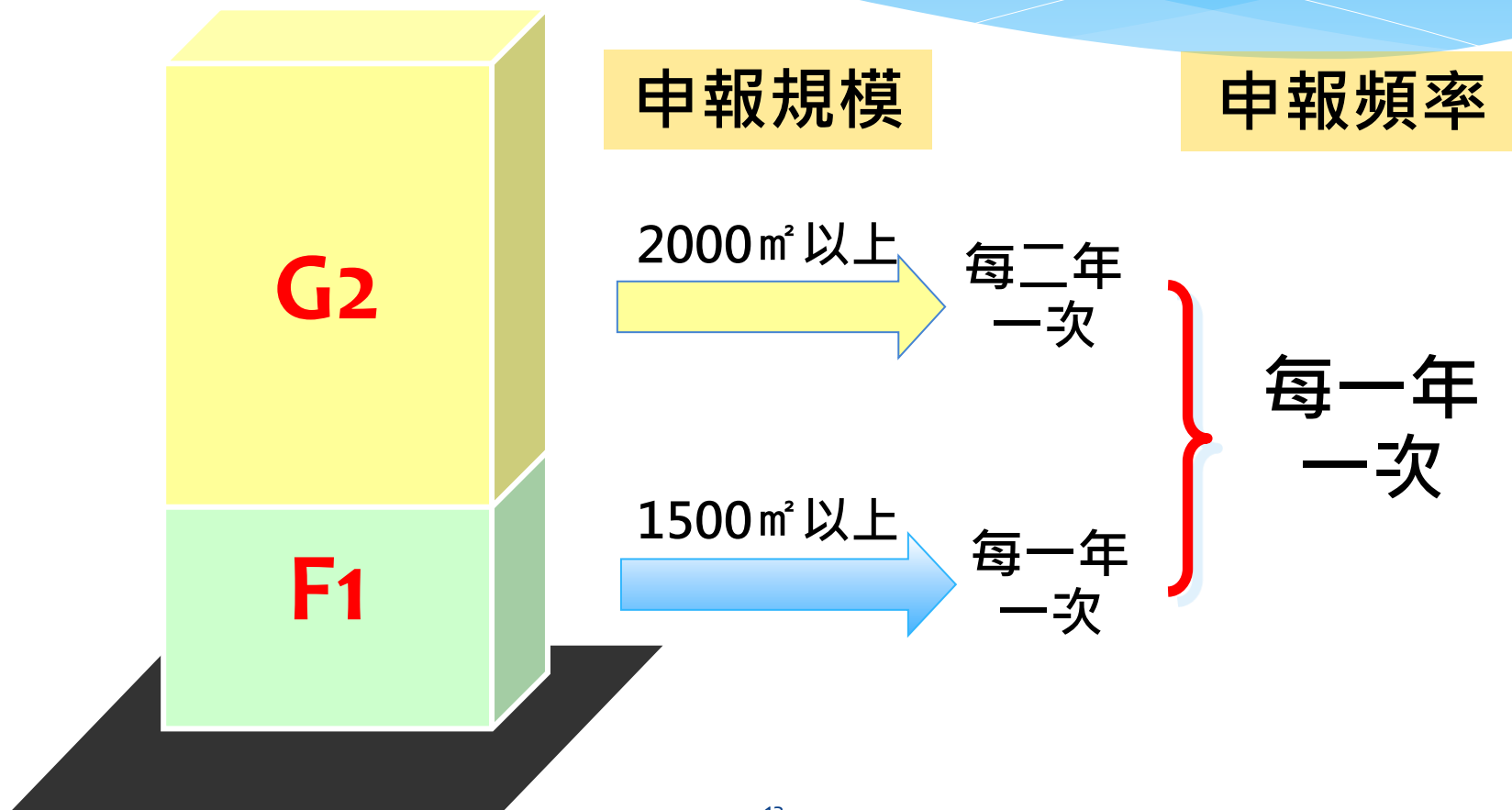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一.2.1 申報客體、申報主體、申報規模及申報頻率規定

申報方式 申報類組與 所有權關係	申報客體	申報主體	申報規模	申報頻率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	以整幢建築物為申報客體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	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者	以整幢建築物為申報客體	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	以該使用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	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	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以個別方式或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	達應申報規模之各類組，以同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或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頻率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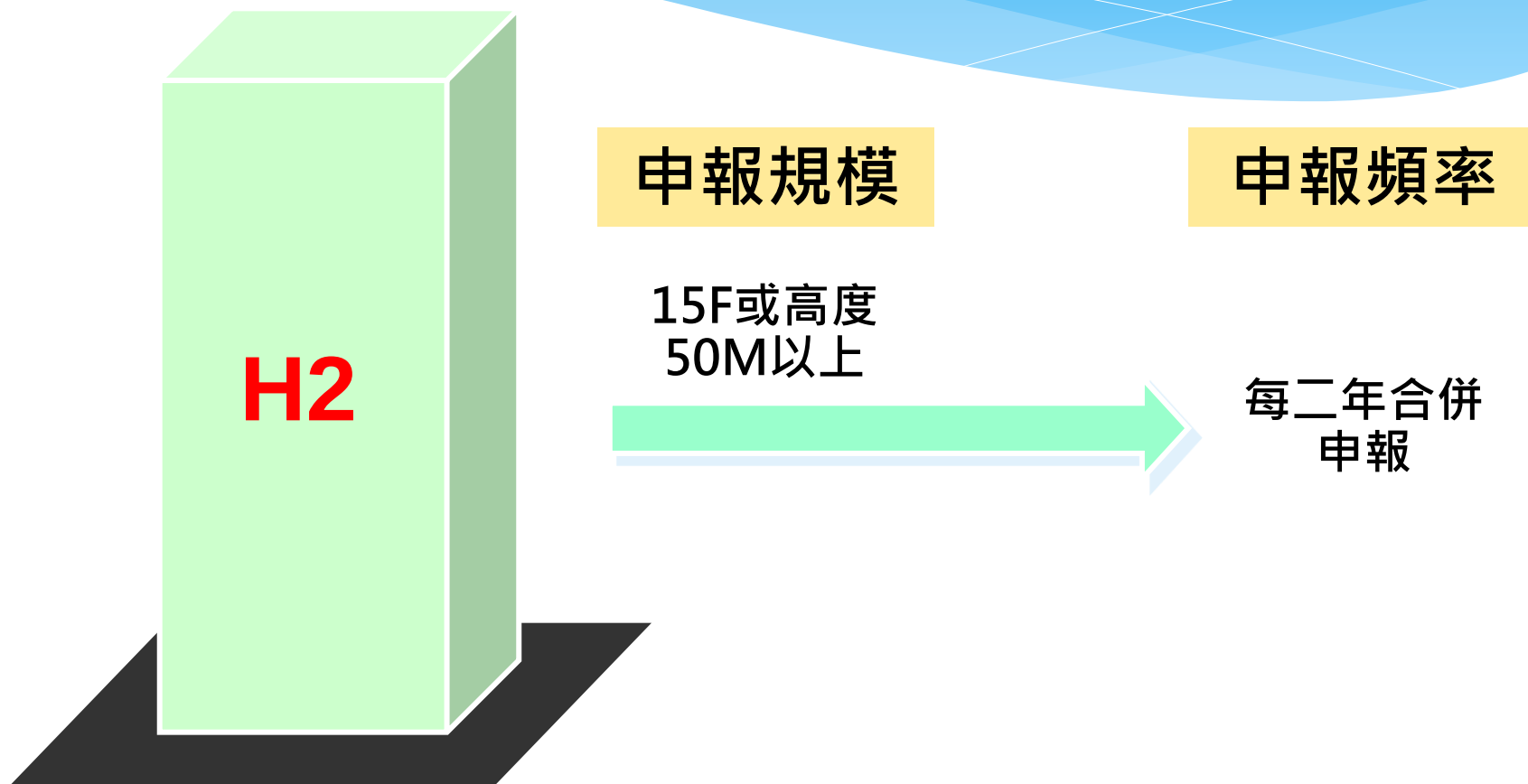
案例一：整幢同一所有權人供二類組以上使用

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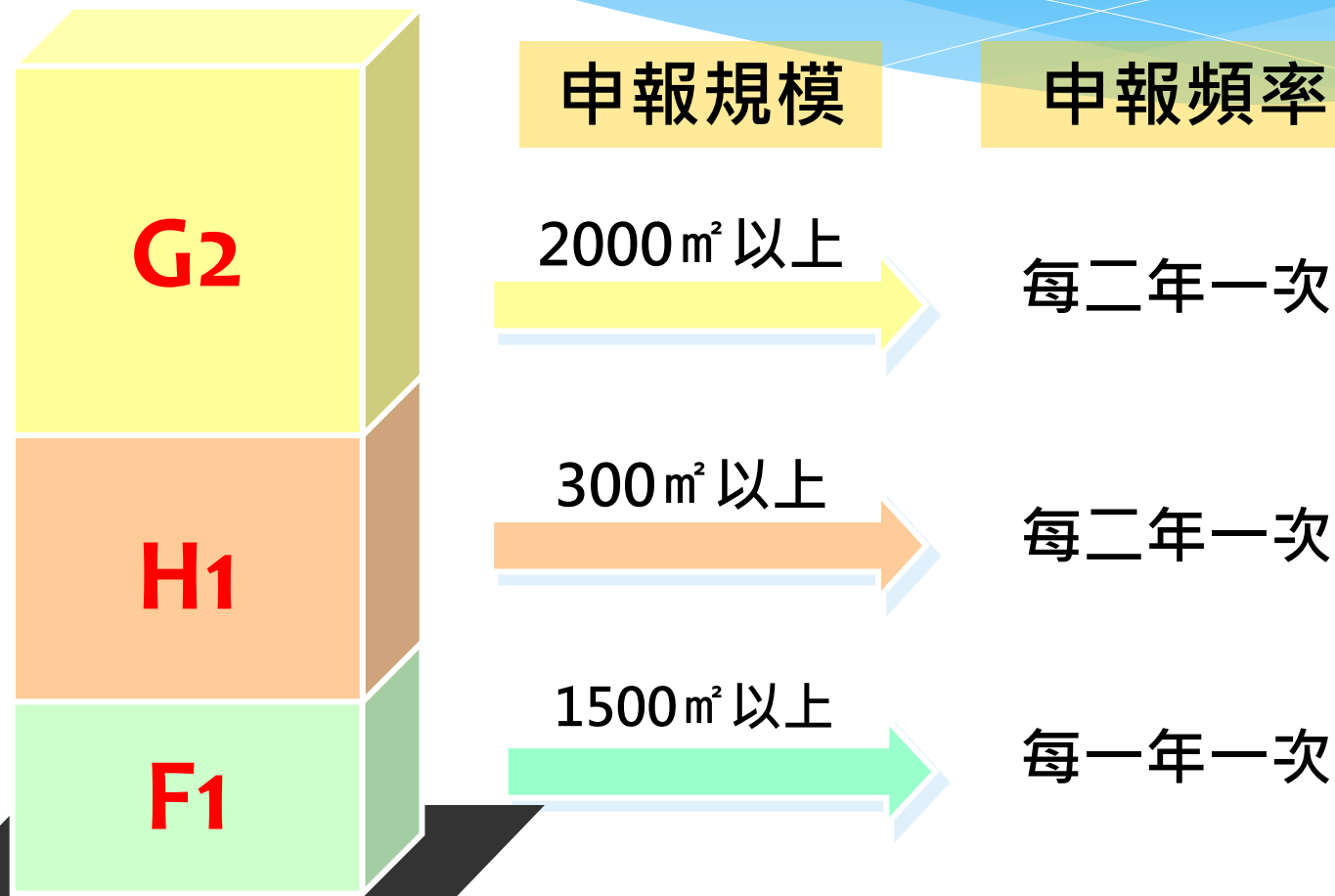
案例二：整幢同一使用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案例三：整幢供二類組以上使用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類別	D-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B-2	五以三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B-3	三以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C-2	未公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二以平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三以五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三層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D-6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

一、昇降設備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昇 降 設 備	☐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 (1) 緊急用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 (2) 一般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 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 其他：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1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編號: 040-066107

用途別: 一般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 B-100-0780030-7

(L-02765007)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 102/04/20~103/04/19

設置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專業廠商: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 0227335353

登記字號: 40B1000032

檢查機構: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陳憲仁

檢查員證號: 40BB001077

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17000字第02ML000104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2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編號：040-156554 用途別：緊急兼無障礙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A-251-0880031-2 (GF2606-2)
執照號碼：098淡使字第00255號
有效期限：民國104年05月10日起至民國105年05月09日止
設置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27號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林乾隆 檢查員證號：40BB000040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04PD01153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3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164698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114-0979013-3

執照號碼：102-使字第-00149號

有效期限：民國106年01月08日

設置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號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宋智強

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04PD01153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0807

P171150-CO 120-20S/B4-17F

(CT10989-1)

竣工檢查年度：101年

檢查員證號：40BB000641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二、避雷設備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二) 避 雷 設 備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二.1 避雷設備&航空警示燈1



二.1 避雷設備&航空警示燈2



二.2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第七節 避雷器

第 439 條	高壓以上用戶之變電站應裝置避雷器以保護其設備。
第 440 條	電路之每一非接地高壓架空線皆應裝置一具避雷器。
第 441 條	避雷器應裝於進屋線隔離開關之電源側或負載側。但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自備線路如係地下配電系統而受電變壓器裝置於屋外者，則於變壓器一次側近處應加裝一套。
第 442 條	避雷器裝於屋內者，其位置應遠離通道及建築物之可燃部分，為策安全該避雷器以裝於金屬箱內或與被保護之設備共置於金屬箱內為宜。
第 443 條	避雷器與電源線(或匯流排)間之導線及避雷器與大地間之接地導線應使用銅線或銅電纜線，應不小於一四平方公厘，該導線應儘量縮短，避免彎曲，並不得以金屬管保護，如必需以金屬管保護時，則管之兩端應與接地導線妥為連結。
第 444 條	避雷器之接地電阻應在一〇歐以下。

二.3 接地電阻計:用來檢測接地電阻值(鉤式、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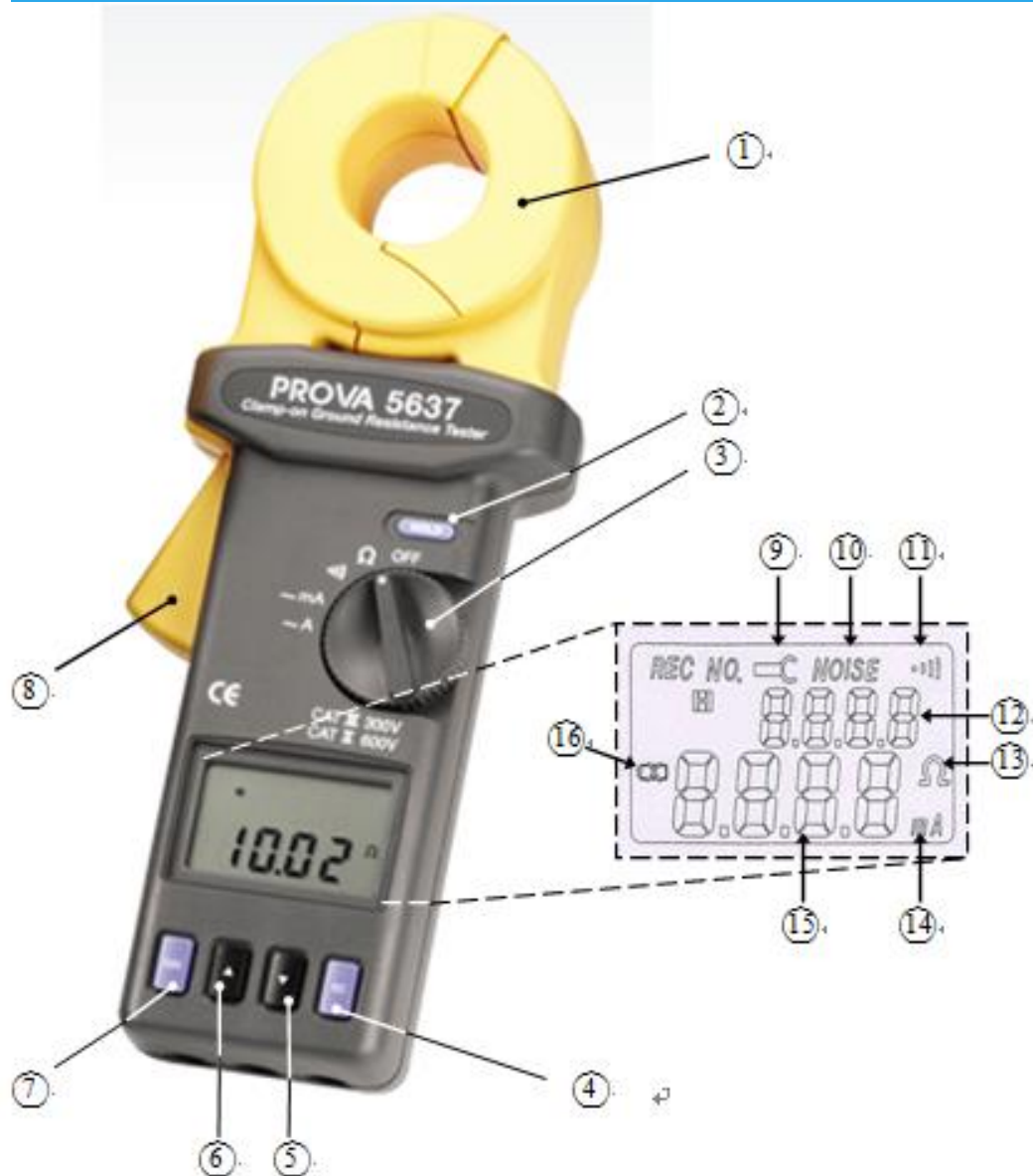
鉤式接地電阻計



數位接地電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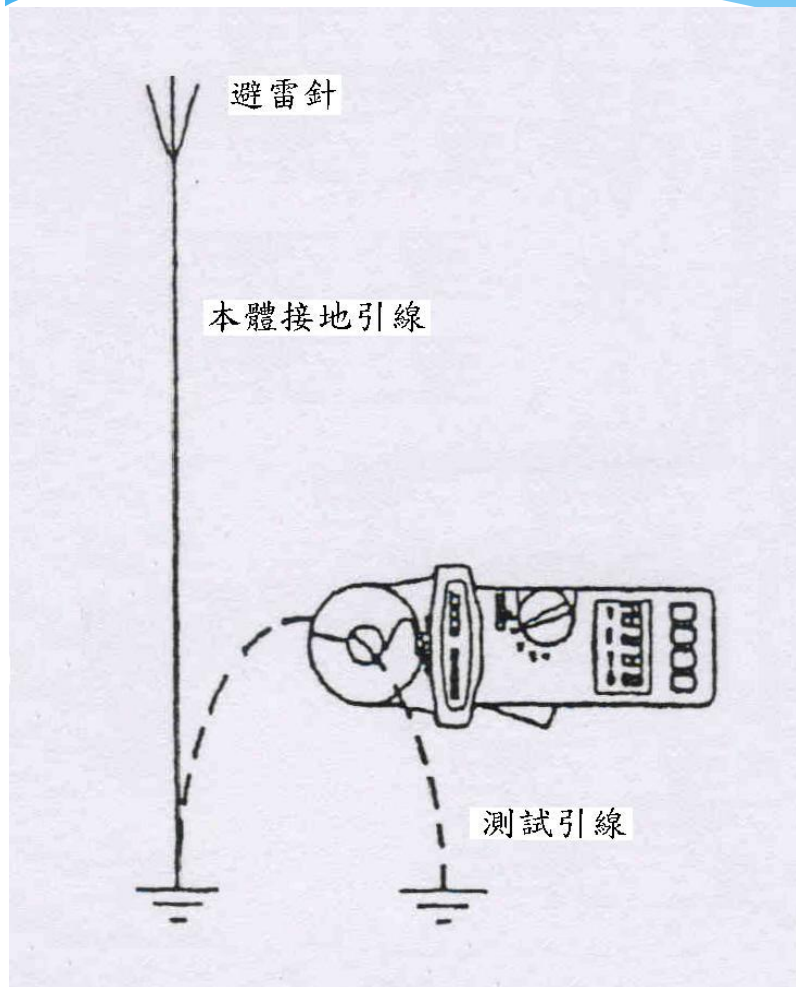
PROVA 5637 鉤錶式接地電阻計

各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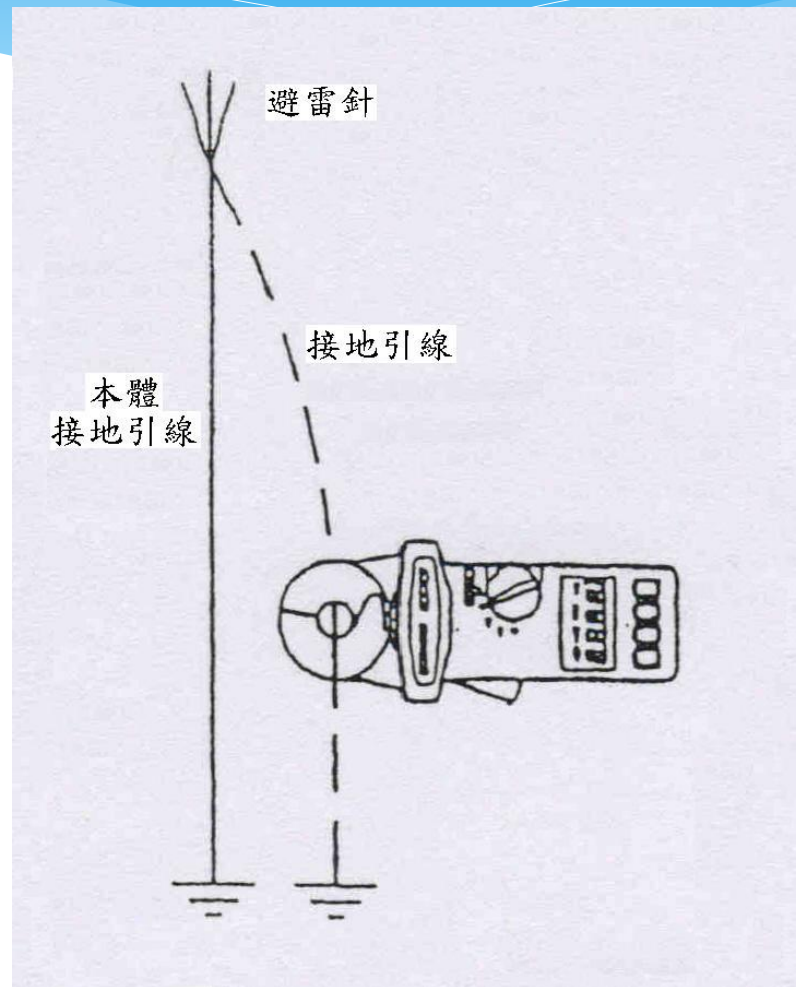


1. 鉤部：勾住導線的組部件。
2. HOLD（保持鍵）：鎖住顯示器的數值。
3. 檔位選擇開關。
4. REC（記錄鍵）：記錄測試的數據。
5. ▼（減量鍵）：配合「功能鍵」使用。
6. ▲（增量鍵）：配合「功能鍵」使用。
7. FUNC（功能鍵）；切換功能用，例如設定上下限、設定記錄時間、讀取記錄資料及取消自動關機等。
8. 鉤部板機：開啟鉤部用。
9. （鉤部開啟）：表示鉤部閉合不良，顯示器同時出現OPEN字樣。
10. NOISE（雜訊信號）：表示待測導線含有雜訊。
11. 音響信號。
12. 選取功能顯示區。
13. Ω（歐姆）：電阻單位符號。
14. mA（毫安培）：接地電流或漏電電流單位。
15. 測量數值顯示區。
16. 電力不足信號。

二.4 避雷針接地測試：



本體1條接地引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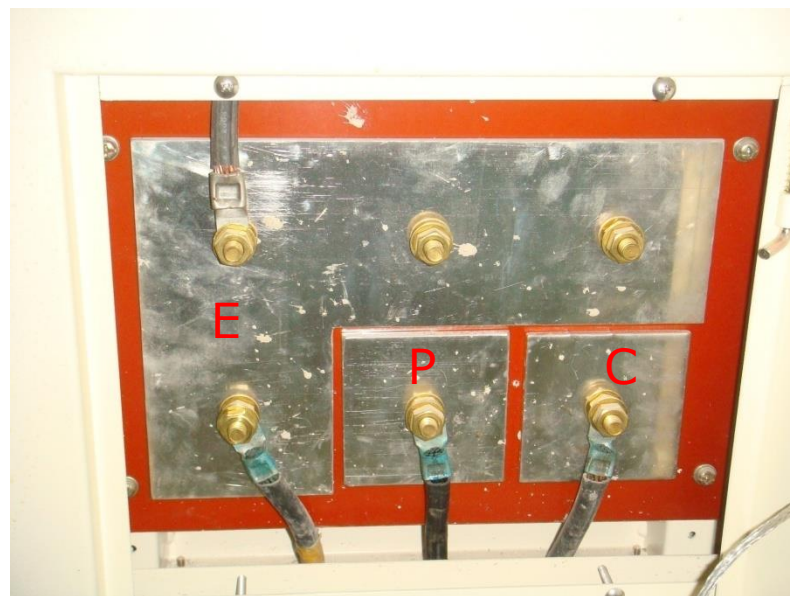


本體2條接地引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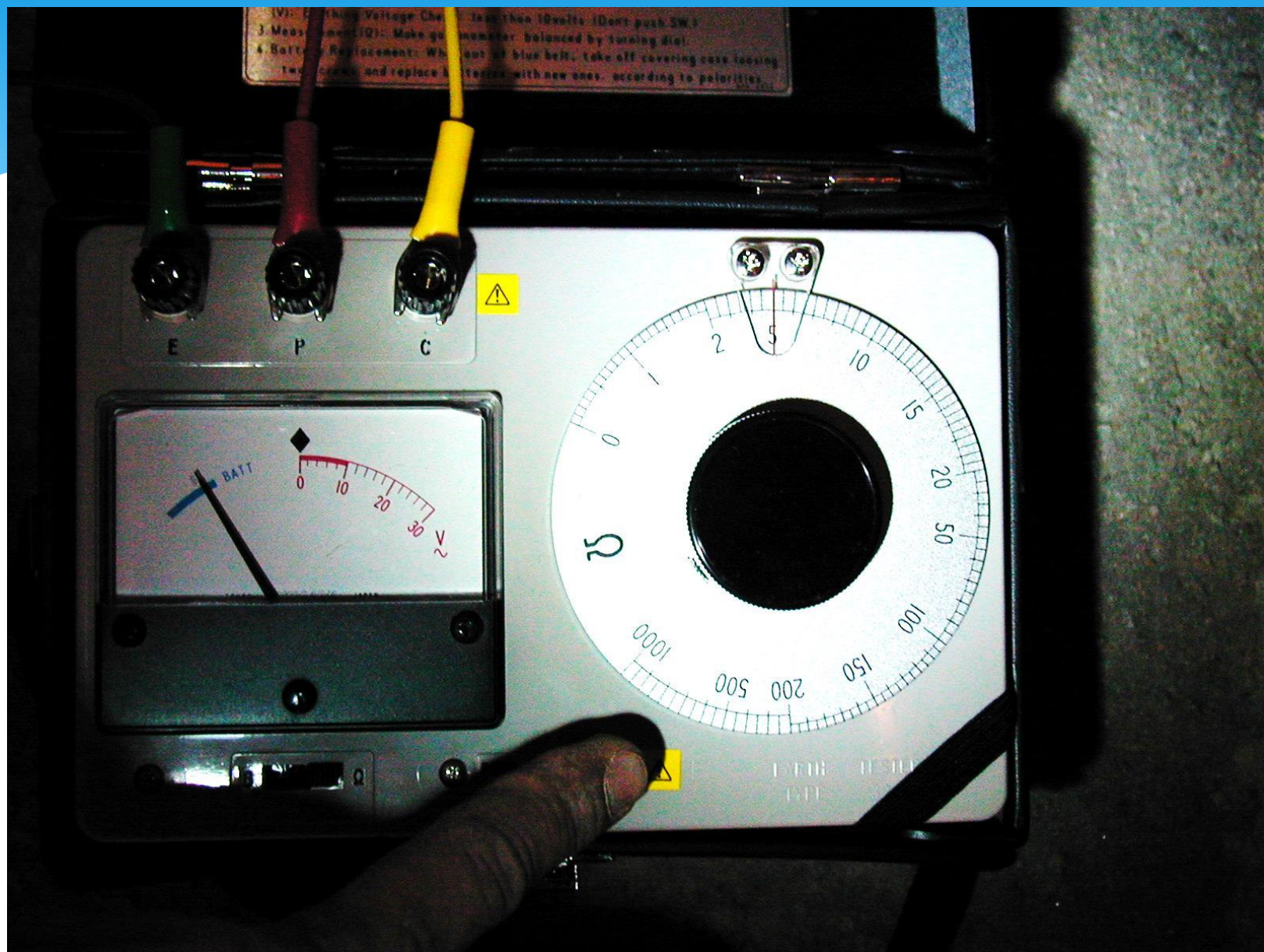
二.5 接地電阻計量測



接地端子箱



接地電阻計：用來檢測接地電阻值(轉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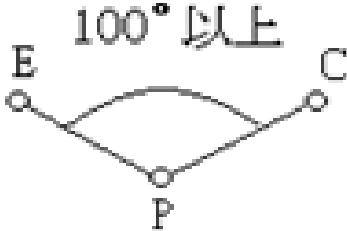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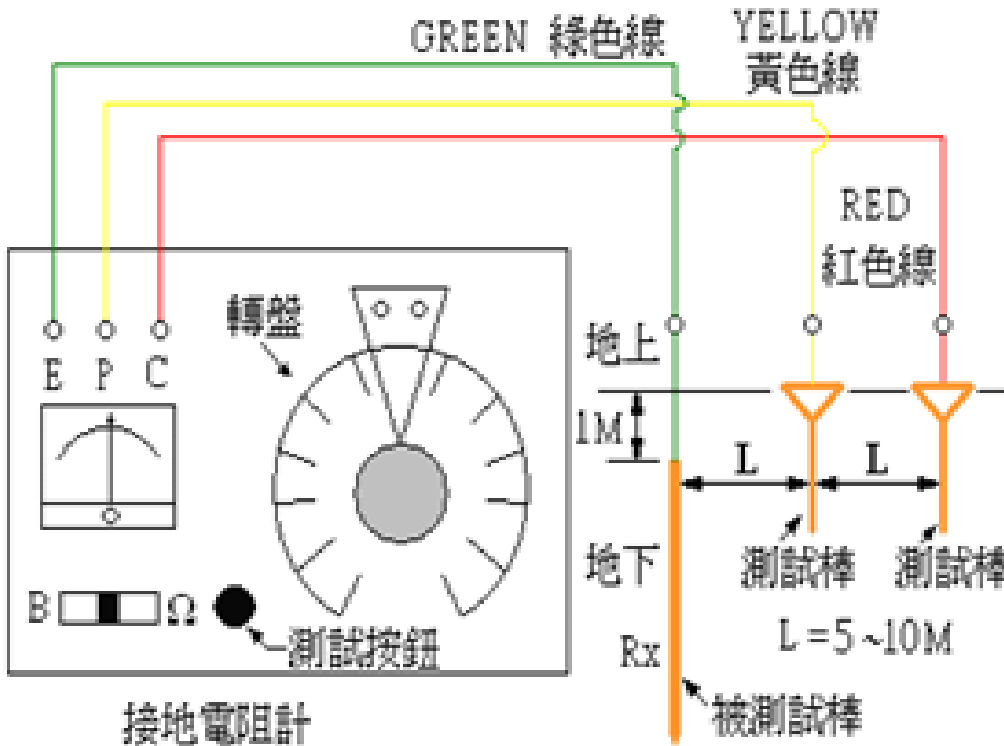


轉盤式接地電阻計



二.6 接地電阻計使用方法

計器與測試棒、被測試棒之間的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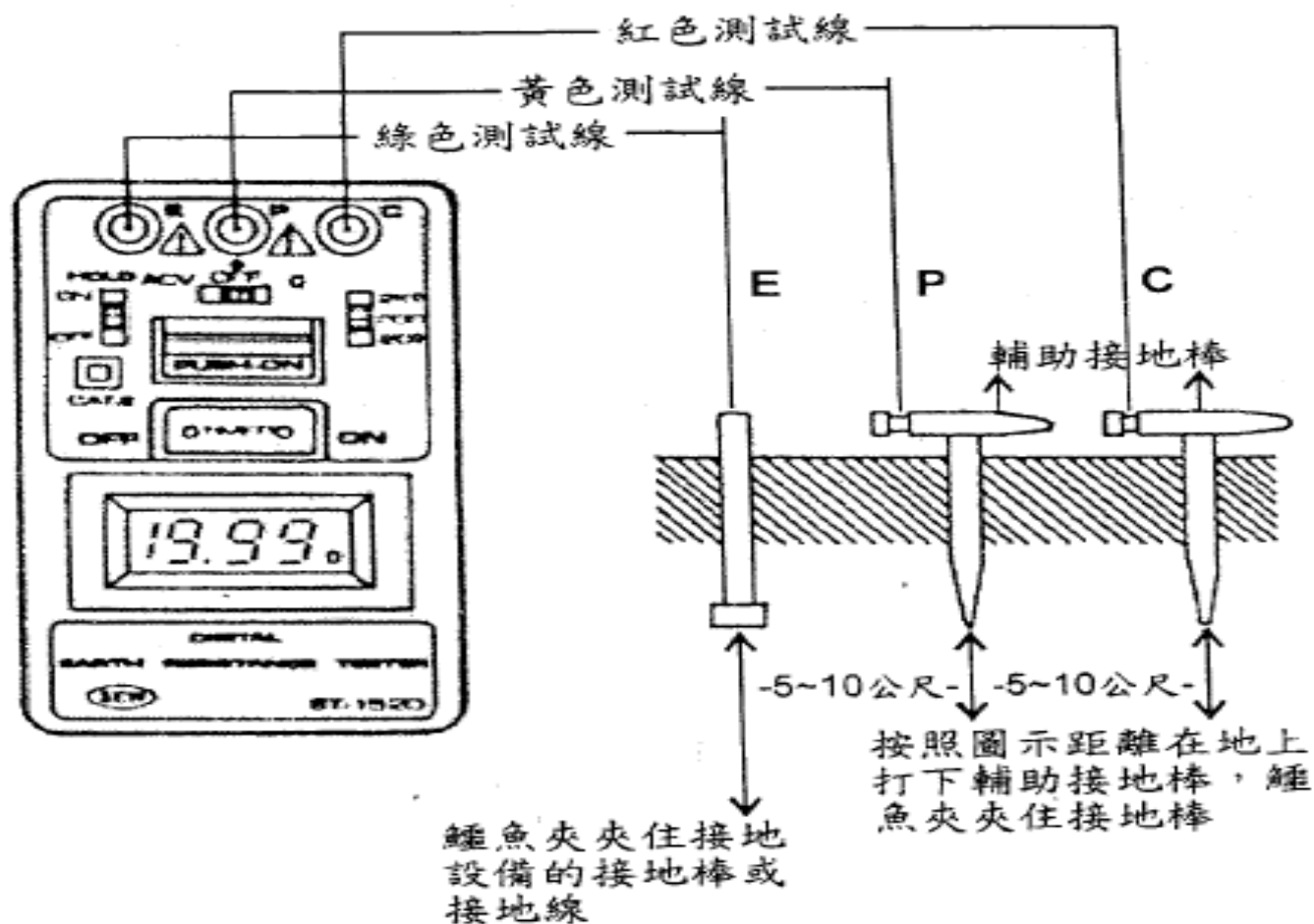


1. 當E、P、C無法形成一直線時，P之角度須 100° 以上。
2. E、P、C之間距在5~10M，且距離相等。

數位式接地電阻計



1. 接線：



※ 接線時注意測試線顏色，配合E.P.C.極插座顏色的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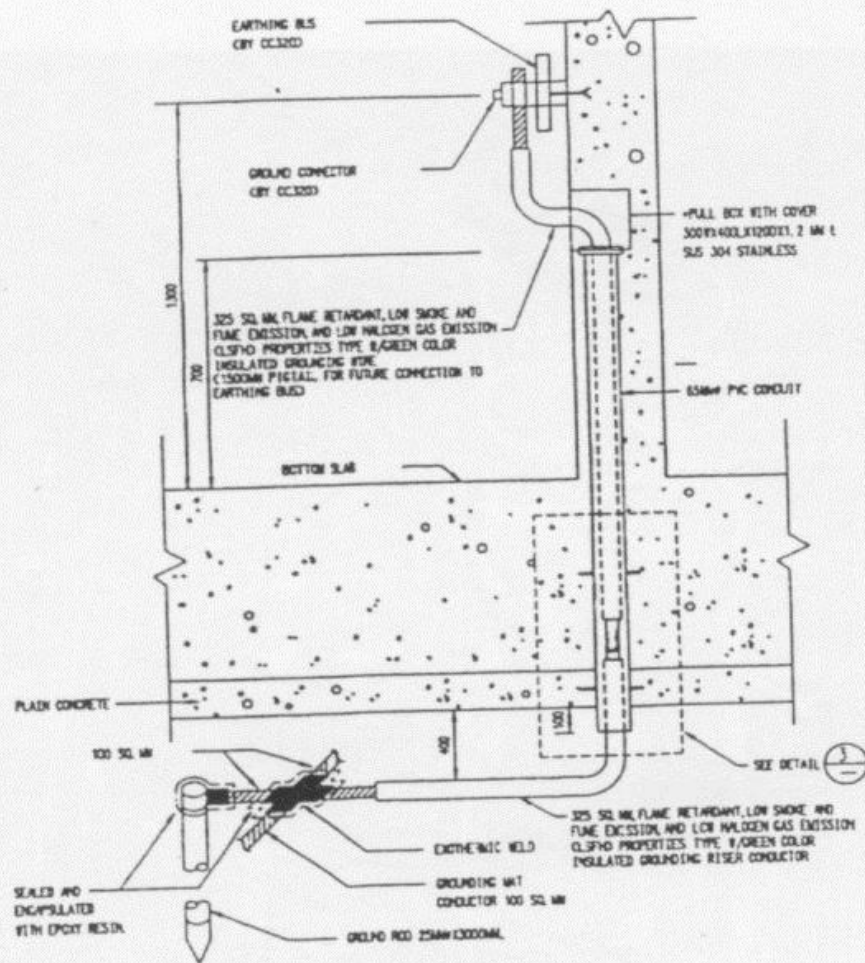
2. 檢查電源：

開啟電源，檢視液晶顯示器上有無"B"字或 $\square$ 符號出現；如有出現，表示電源不足，必須更換電池，再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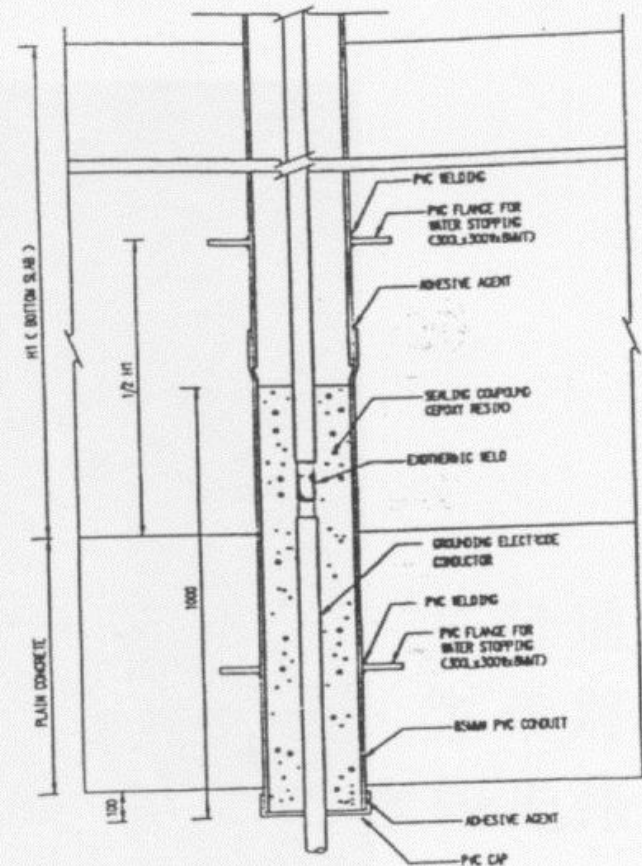
鉤表式接地電阻計



二.7 接地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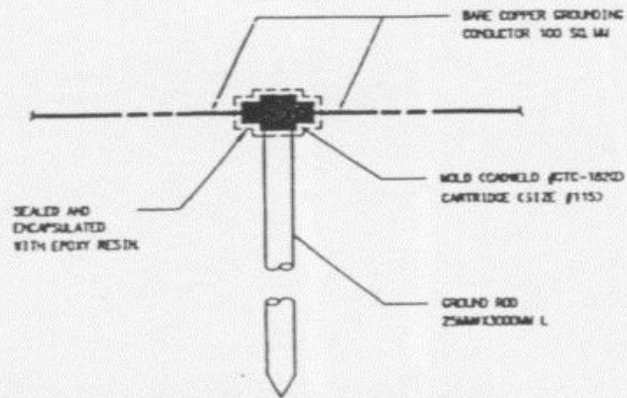
GROUNDING ELECTRODE RISER CONDUCTOR
OF S/S POWER AND QUIET EARTH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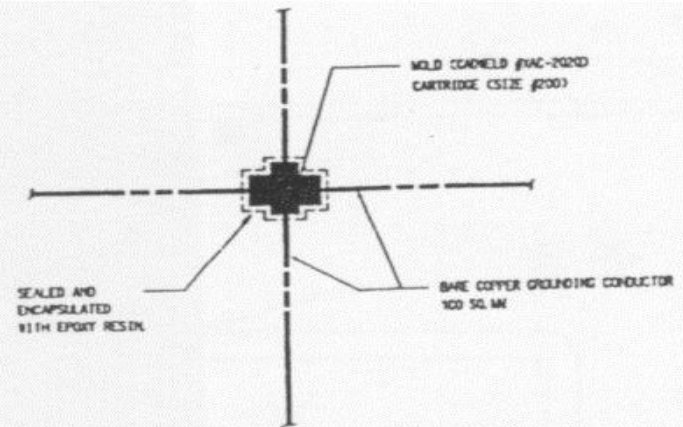
DETAIL
N.T.S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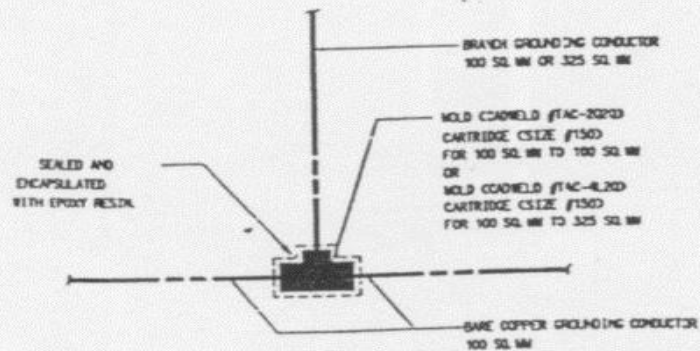
二.8 各式接地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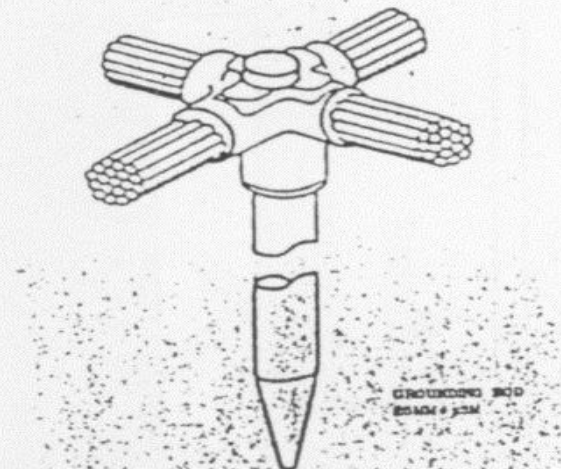
TYPICAL CONDUCTOR TO GROUND ROD "T" CONNECTION



TYPICAL CONDUCTOR TO CONDUCTOR "X" CONNECTION



TYPICAL CONDUCTOR TO CONDUCTOR "T" CONNECTION



TYPICAL GROUND ROD/WIRE CONNECTION

二.9 接地安全及施工法

※ 接地網施工過程：



圖1. 地下室大底版開挖



圖2. 接地銅棒 5/8" X10'



圖3. 60平方公厘裸銅線



圖4. 施打接地棒



圖5. 裝上模具



圖6. 放下銅片

二.9 接地安全及施工法

■ 接地網施工過程（續）：



圖7. 填入銅料



圖8. 填入火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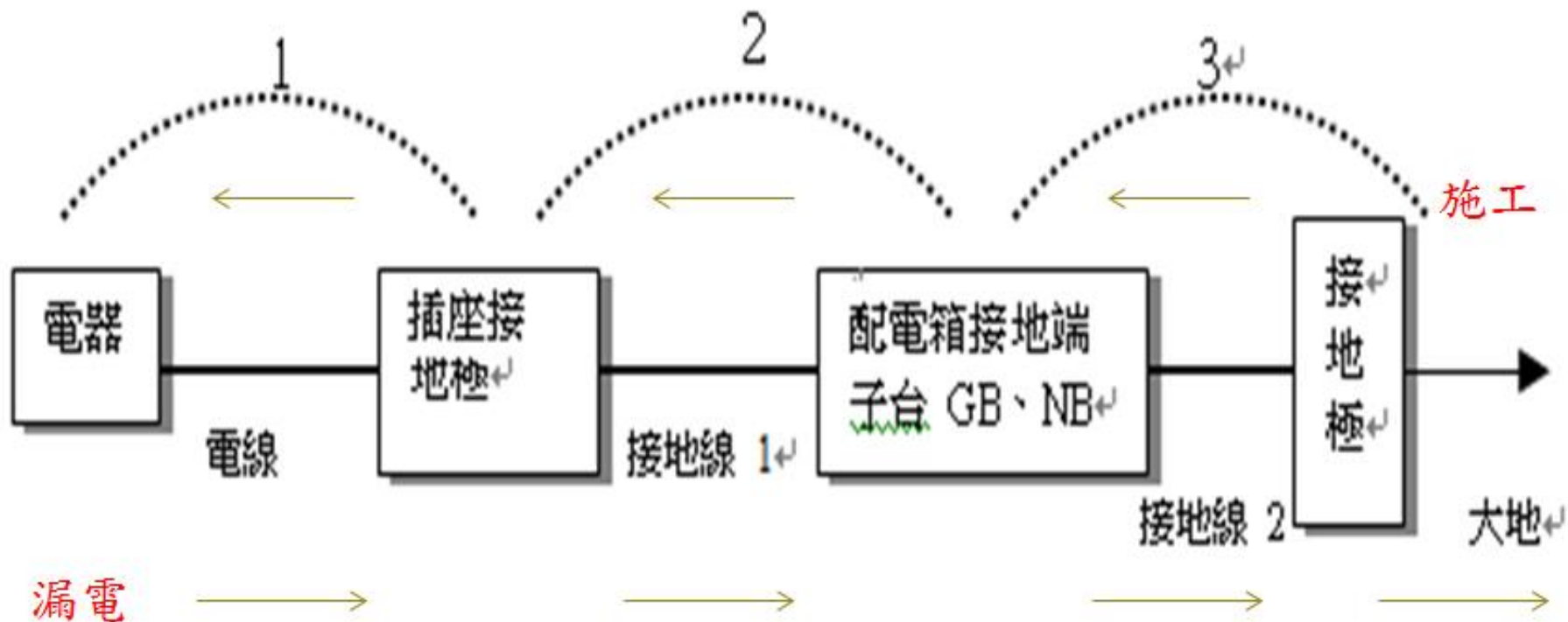


圖9. 引燃



圖10. 單支單線凝固成型

二.10 接地電阻及保護分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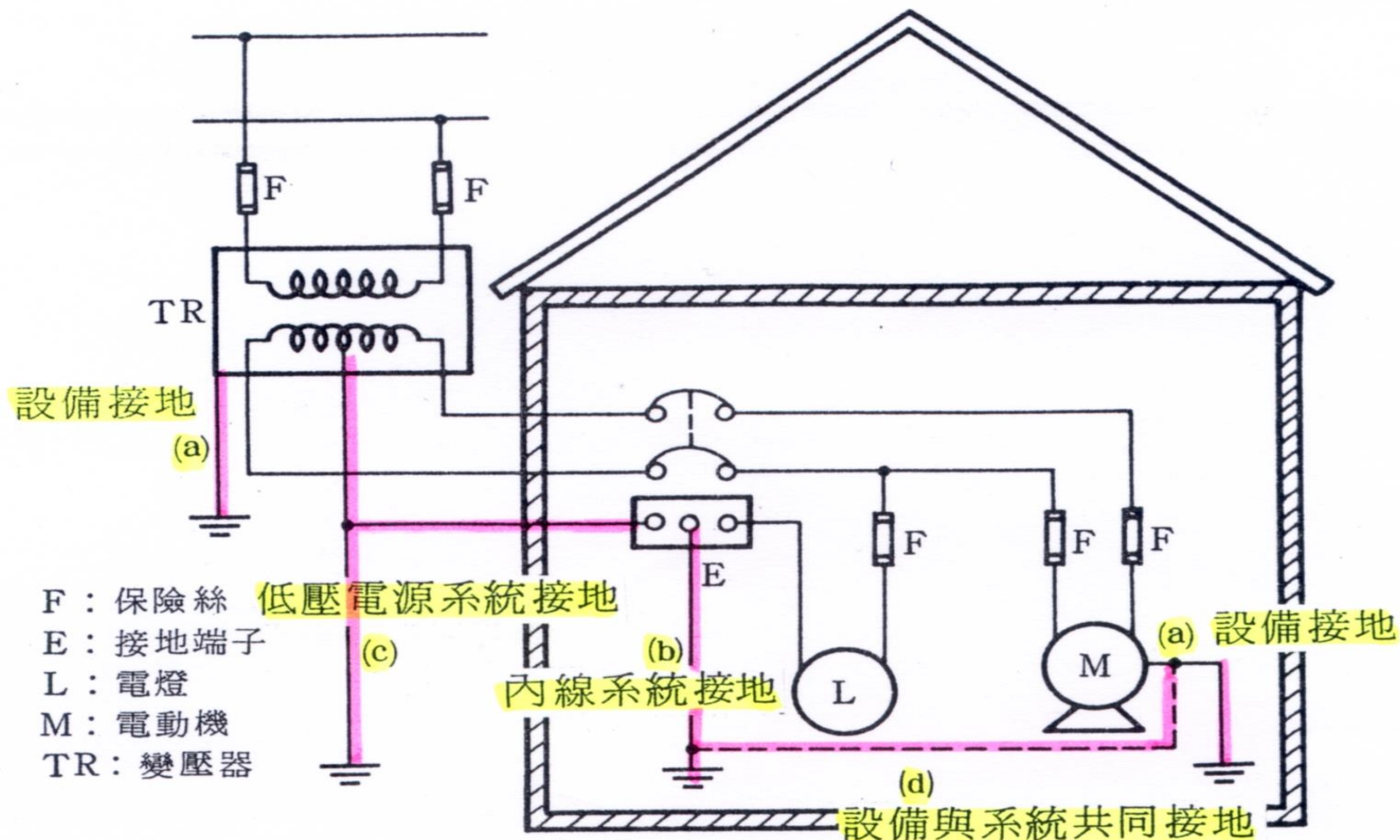


二.11 接地(種類、電阻值、導線線徑)與適用場所

接地(種類、電阻值、導線線徑)與適用場所

種 類	適 用 處 所	電 阻 值	接 地 導 線 線 徑
特種接地	三相四線多重接地系統 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或 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10 Ω 以下	變壓器 500KVA 以下使用 22 mm ² 以上絕緣線。 變壓器 500KVA 以上使用 38 mm ² 以上絕緣線。
第一種 接地	非接地系統之高壓用電 設備接地。	25 Ω 以下	使用 5.5 mm ² 以上絕緣線。
第二種 接地	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 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50 Ω 以下	變壓器容量 20KVA 以下使用 8 mm ² 以上絕緣線。 變壓器容量 20KVA 以上使用 22 mm ² 以上絕緣線。
第三種 接地	1. 低壓用電設備接地。 2. 內線系統接地。 3. 變比器二次線接地。 4. 支持低壓用電設備之 金屬體接地。	1. 對地電壓 150 V 以下 ~ 100 Ω 以 下。 2. 對地電壓 151 V 至 300 V ~ 50 Ω 以下。 3. 對地電壓 301 V 以上 ~ 10 Ω 以下。	變比器二次接地線使用 5.5 mm ² 以上絕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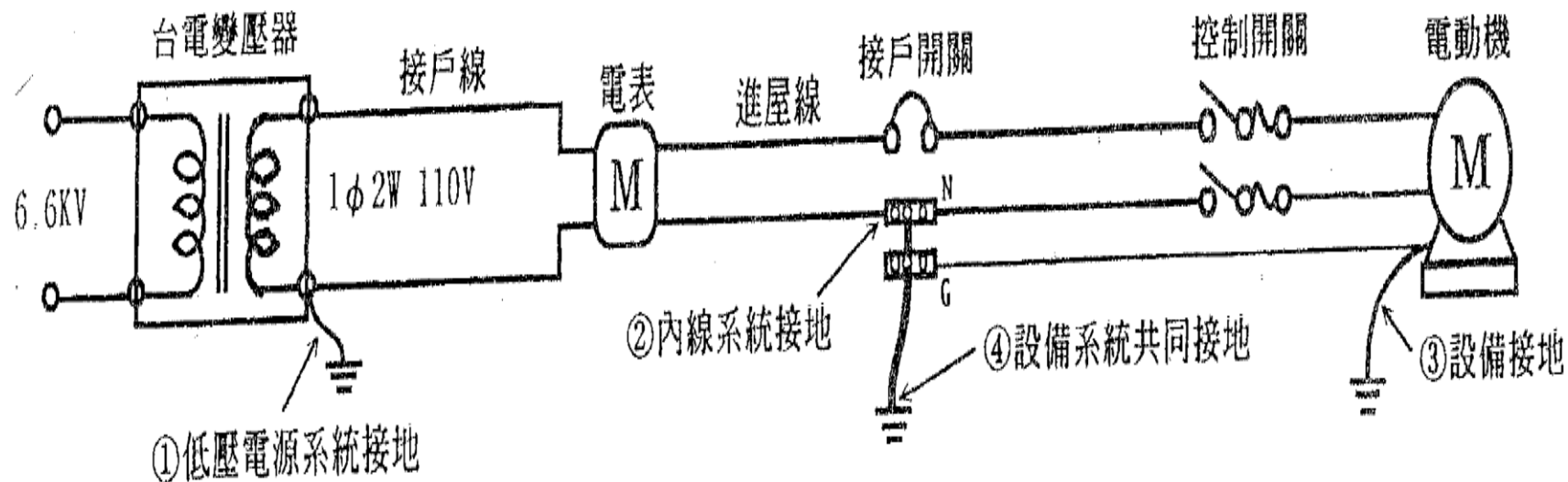
二.12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本圖參考「電工實習」—王乃仁，全華出版)

二.12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四種接地系統

二.13 銅接地導線選用

第三種接地：

用電設備單獨接地之接地線或用電設備與內線系統共同接地之連接線按下表規定。

過電流保護器之額定或標置	銅接地導線之大小
20A 以下	1.6 mm (2.0 mm ²)
30A	2.0 mm (3.5mm ²)
60A	5.5 mm ²
100A	8 mm ²
200A	14 mm ²
400A	22 mm ²
600A	38 mm ²
800A	50 mm ²
1000A	60 mm ²
1200A	80 mm ²
1600A	100 mm ²
2000A	125 mm ²

註：移動性電具，其接地線與電源線共同置於軟管或電纜內時，得與電源線同等線徑。

二.14 漏電時人體通過電流大小與感覺

人體通過電流	觸電的感覺及程度	備註
1 mA	感覺有點麻麻	1mA=1/1000安培 =0.001安培 10mA=10/1000安培 =0.01安培 100mA=100/1000安培 =0.1安培
5 mA	感覺相當刺痛	
10 mA	感覺已到無法忍受的痛苦	
20 mA	身體肌肉不能動彈	
30 mA	已經非常的危險	
100 mA	已經到了致命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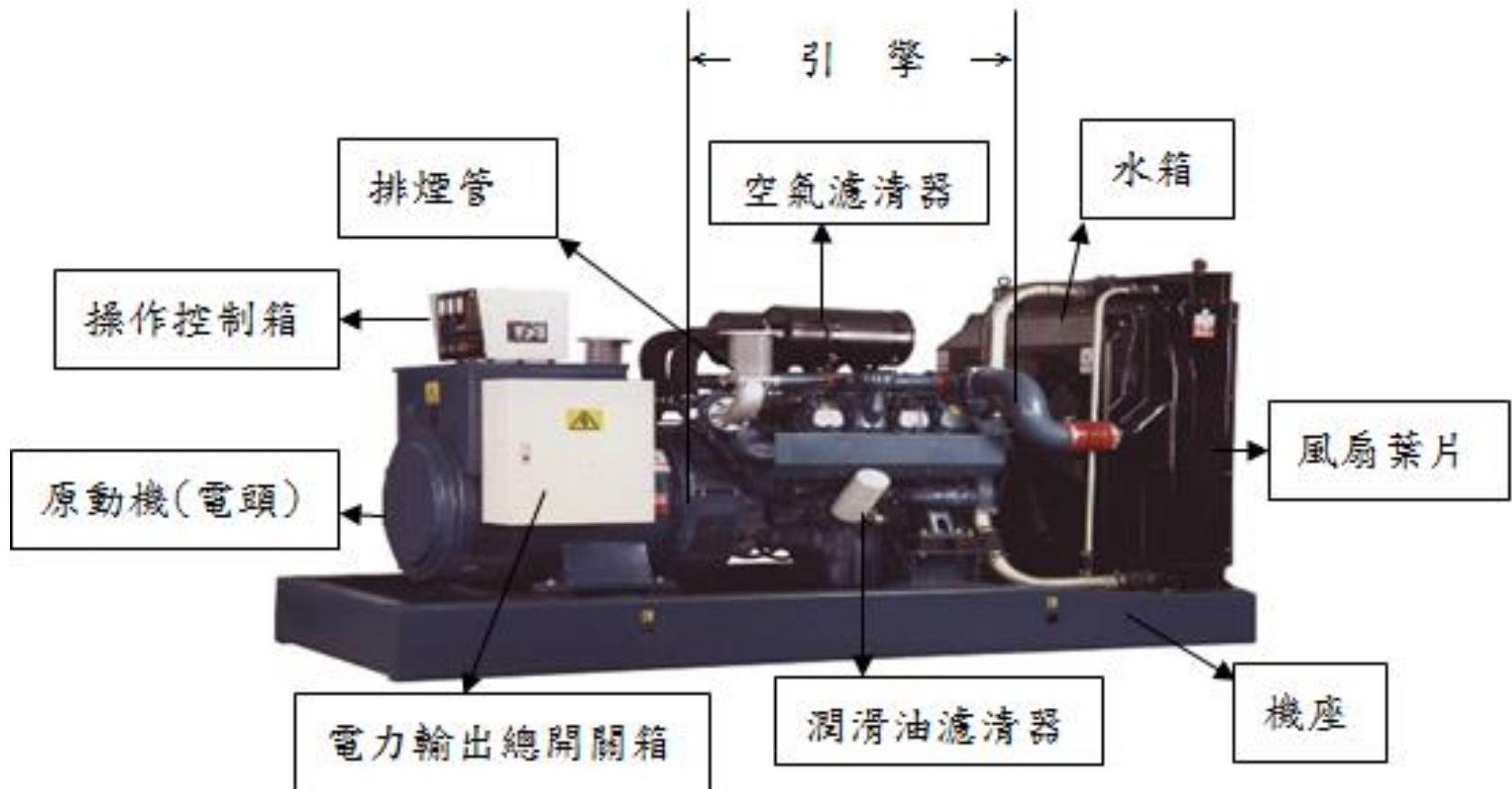
三、緊急供電系統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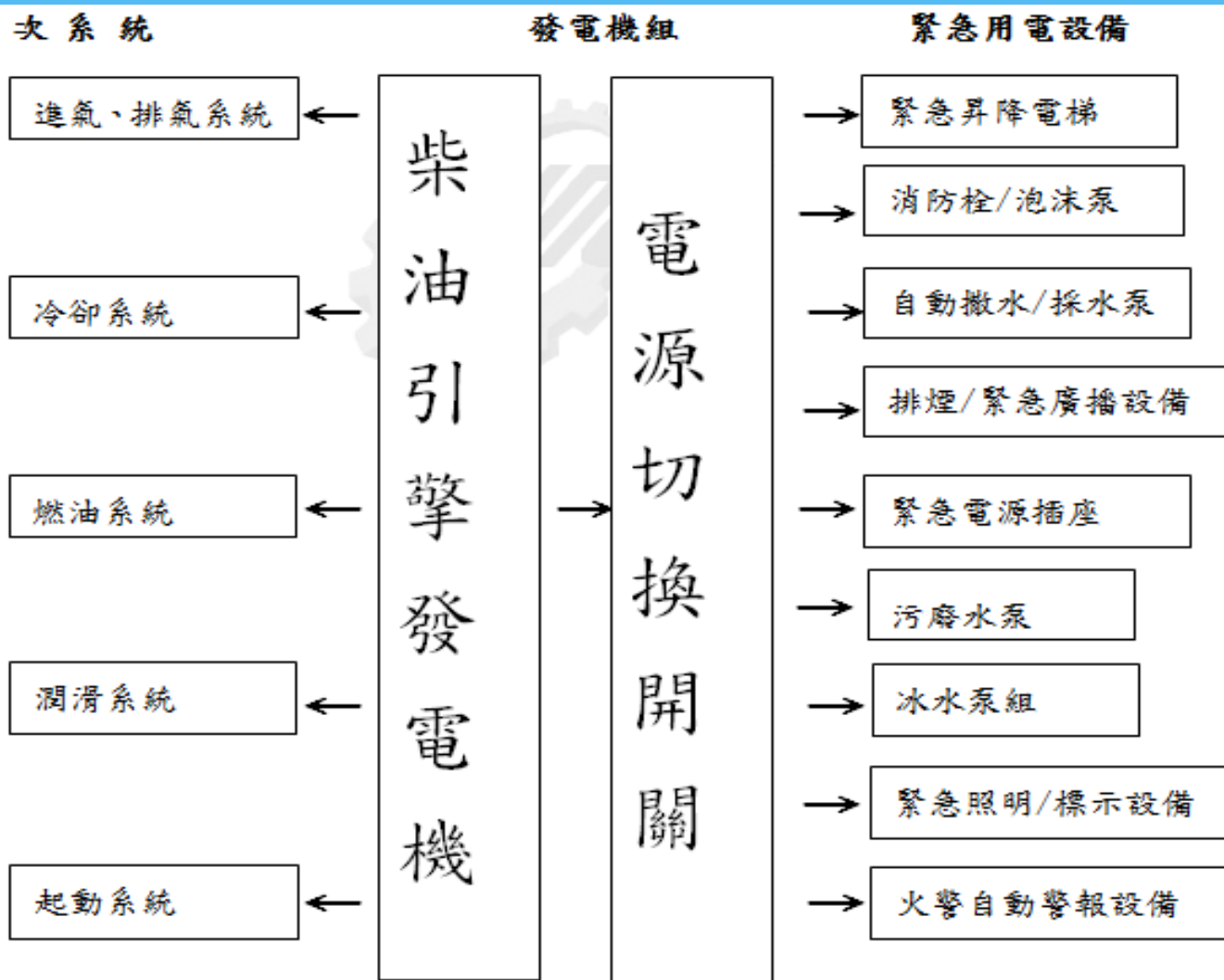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三) 緊急供電系統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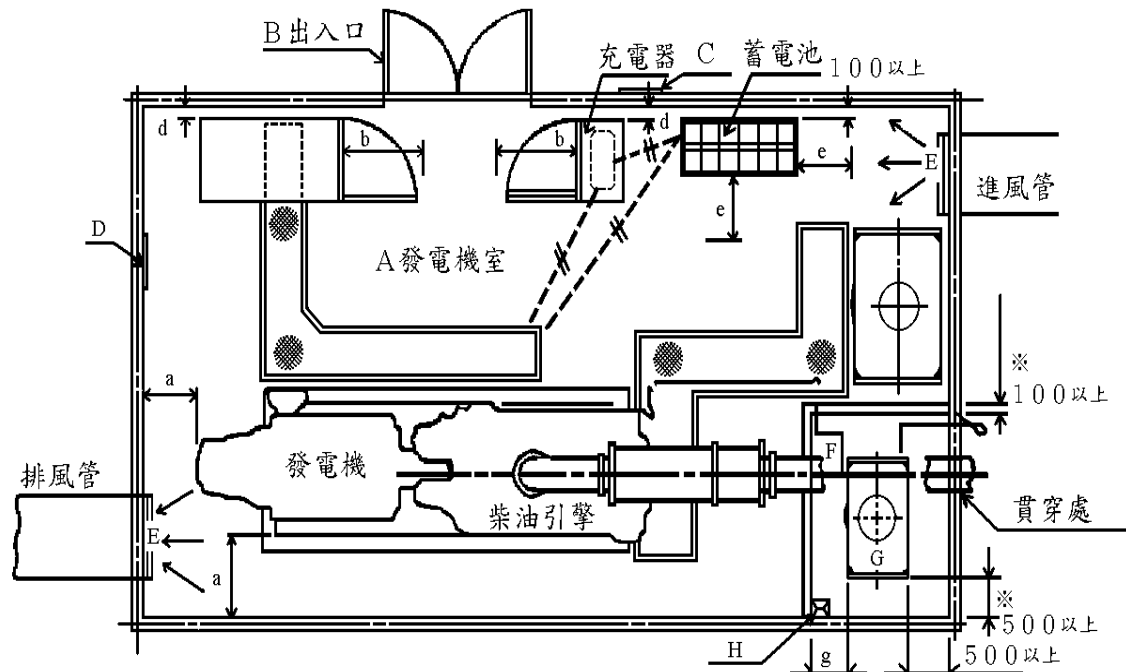
三.1 柴油發電機組

柴油發電機組由柴油機(Diesel Engine)，三相交流無刷同步發電機(A.C Alternator)、控制箱(Control Pannel)、散熱水箱(Radiator)、燃料箱(Fuel Oil Tank)、消聲器(Silence)及公共底座(Base)等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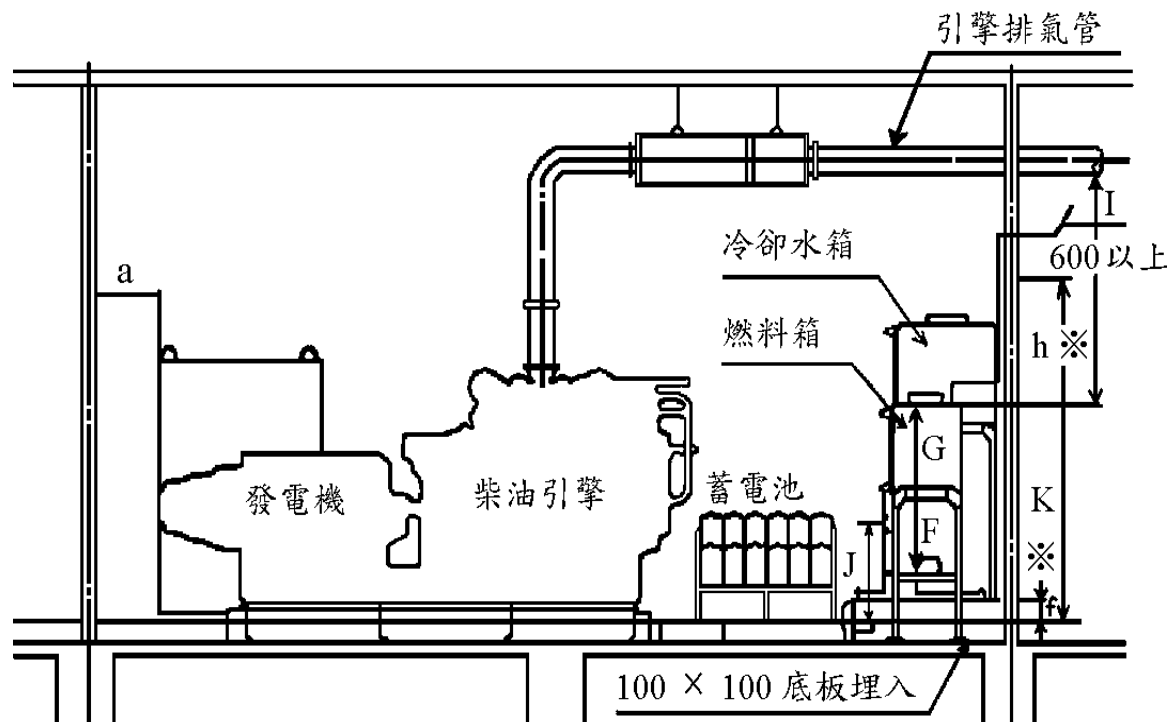


發電機是一般大樓提供緊急電源唯一設備，尤其是搶救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能正常運轉之電源，對防火安全重要性，占極重要角色。大樓平時由台灣電力公司提供電力(市電)，當電力中斷時由電源切換開關（Auto Transfer Switch,ATS）控制轉換為發電機啟動供電，供應緊急回路、消防安全設備、緊急升降梯之電源，其設備容量由電機技師設計簽證(消防安全設備容量亦可由消防設備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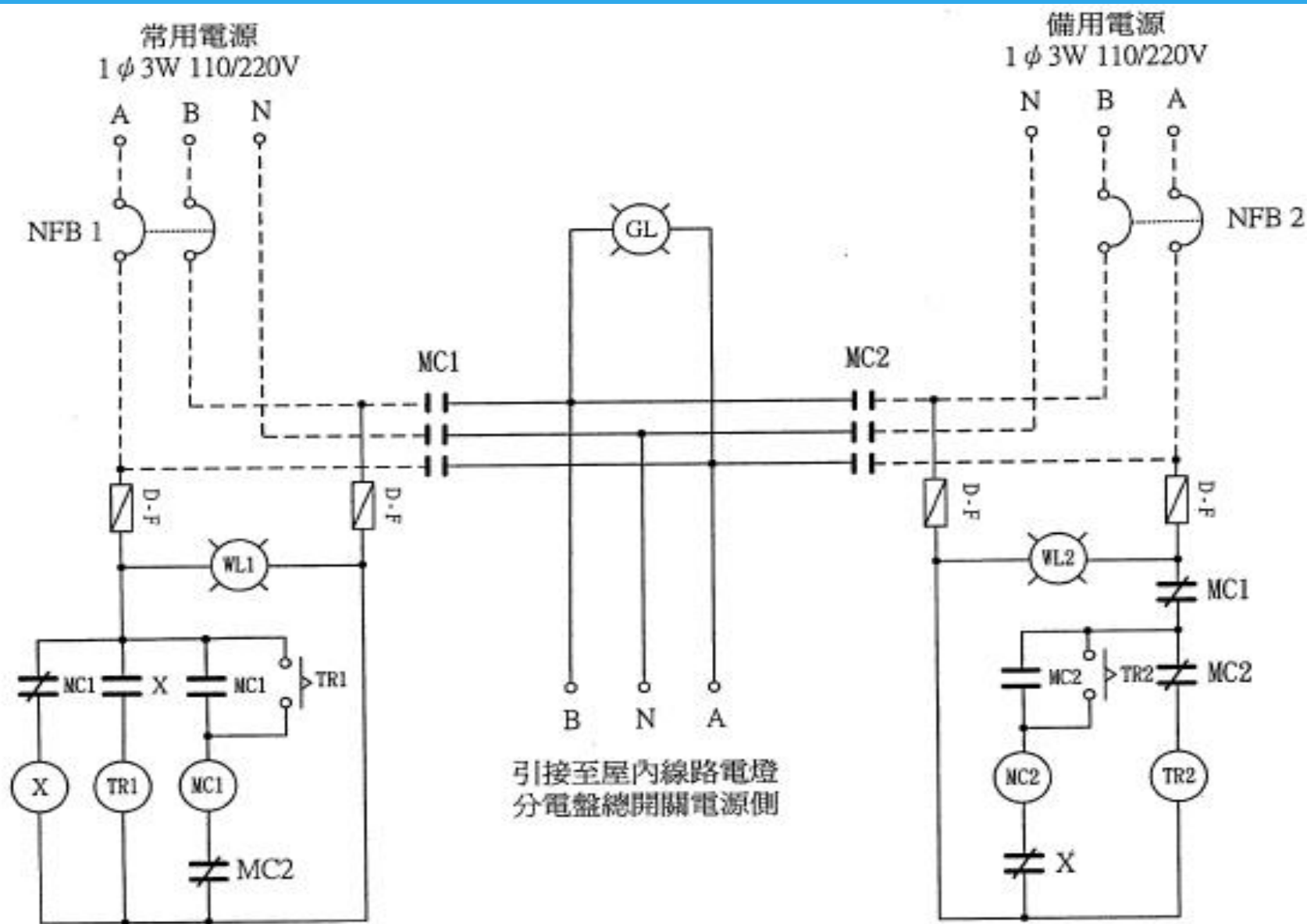
三.2 發電機室配置圖



圖號說明表

A	防火區劃專用室
B	甲種防火門「發電機設備，禁止進入」之標識
C	「少量危險物品，嚴禁火源」之標識
D	發電機審核認可之標示內容
E	換氣
F	燃料管：燃料槽油面以下之配管須使用可燒管，可燒管之長度： 1未滿25A時：300mm以上。225A以上50A未滿時：500mm以上 350A以上時：800mm以上
G	燃料槽：其容量為內容積之90%，須能連續運轉2小時以上(有主油槽補給者不在此限)
H	殘油坑：200mm×200mm，深100mm以上
I※	通氣管直徑30mm以上，地上4000mm以上，周圍1000mm以內無開口處為其裝置點。但容量在指定數量之1/5以下者，得免設。
J	燃料送油管出口閥裝於高度1500mm以下之處
a	安全距離：600mm以上
b	高壓1200mm以上，低壓1000mm以上。
d	必要換氣面：100mm以上
e	安全距離：600mm以上 壁面：100mm以上
f※	防油牆：高200mm以上，1500mm以下；燃油槽全容量以上
g※	防油牆：其周圍為燃料槽k尺寸1/5或500mm以上
h※	燃料槽上側需500mm以上

三.3 備用電源停電自動切換控制電路之裝置 電路圖(A.T.S)



電源切換開關



動作順序：

1. 當主電源及備用電源均正常，且無熔線開關NFB2均ON時，白燈(WL1)及白燈(WL2)均亮，經過一段設定時間後，MC1動作，屋內線路負載由主電源供電，綠燈(GL)亮，白燈(WL1)及(WL2)仍亮。
2. 當主電源斷電時，MC1斷電停止動作，白燈(WL1)及綠燈(GL)皆熄，白燈(WL2)仍亮。再經一段設定時間後，MC2動作，屋內線路負載由備用電源供電，綠燈(GL)亮，白燈(WL2)仍亮。
3. 當主電源斷恢復正常供電時，MC2斷電停止動作，白燈(WL4)及白燈(WL2)均亮，綠燈(GL)熄。再經一段設定時間後，MC1動作，屋內線路負載再由主電源供電，綠燈(GL)亮，白燈(WL1)及(WL2)均亮。
4. 主電源及備用電源須有電器互鎖，兩電源不得同時供電。

三.4 發電機保養

由於發電機是台電電力中斷時，一般大樓供給電源的唯一方式，因此，平日的維護保養很重要，「預防勝於治療，保養重於修理」。舉如定期發動熱俾，檢查電源切換開關切換功能是否正常，機油水檢查，電瓶及充電器檢查，電樁頭檢查，傳動皮帶檢查，日用油箱油料是否足夠，通風換氣是否正常，以免長時間運轉時，因過熱而發生當機情形。才能確保緊急發電正常。保養次數之多寡決定於使用環境的好壞、負載程度、使用時間長短而定，通常使用每50 小時或一星期保養一次。一般分為平日保養和年度大保養兩種。

保養三字口訣就是“O”（油）“W”（水）“E”（電）。“O” Oil（油）可分為柴油及潤滑油系統。“W” Water（水）則是冷卻水與電瓶水。“E” Electric（電）可分為直流電與交流電。

1. 平日保養

檢查機油油位及冷卻水水位是否正常，日用油箱儲備的柴油油量最小燃料容量須滿足2小時連續運轉，一般以是否足夠運作8小時為油量考慮。燃料容積為日用油箱內容積之90%。

應每週空載試運轉一次（3-10 分鐘內），每個月負載運轉一次（30 分鐘以上），有載運轉時無須再空載運轉，並將運轉情形紀錄於「發電機定期保養紀錄表」。

啟動運轉後，要對發電機的水箱水位、機油油位、日用油箱柴油油位、電瓶電壓、電瓶液水位進行檢查，保持正常狀態。每次檢測或自動啟動運轉均須記載於保養記錄表中。

保持發電機房的清潔，如有漏水、漏油現象應立即處理。

發電機開關平時應設定在自動啟動狀態。發電機一旦啟動，值班管理員應立即前往機房檢查運作是否正常。

注意事項：

- A. 引擎運轉中不要做任何保養。
- B. 依作業的性質請著用安全鞋、防護眼鏡及合適的服裝，同時請正確的使用適合於該工作的工具。
- C. 保養電氣系統請切斷電力開關。

2. 年度大保養

運轉前檢查外觀檢查、燃料系統、冷卻系統、蓄電池、自動充電器是否正常運作、排氣系統、機組四週不可存放易燃物及雜物、發電機室之通風是否良好。運轉中留意各種指示錶顯示數據是否正常。

- (1)引擎風葉檢查
- (2)皮帶檢查
- (3)電瓶水水位檢查
- (4)機油油位、壓力檢查
- (5)水箱水位、溫度檢查
- (6)充電機功能檢查
- (7)柴油箱油位檢查
- (8)電壓、頻率、測試檢查
- (9)手動試車
- (10)發電機室散熱系統檢查
- (11)ATS盤功能測試
- (12)空氣濾清器檢查或更換
- (13)機柴油濾清器更換
- (14)機油更換

三.5 柴油發電機組相片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





機體外殼接地



發電機蓄電池



排煙管防高溫包覆



發電機操作控制箱/電力輸出總開關箱

四、特殊供電:舞台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四) 特殊供電 舞台	☐ 本申報場所為A-1組或主體用途附設A-1組，且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1) 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 (2) 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 (3) 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四.1 無熔絲開關(No Fuse Breaker, NFB)

A. 動作原理

又稱為斷路器，是利用電熱或電磁作用免裝熔絲之自動跳脫開關。



3P

2P

1P

無熔絲開關

B. 規格

其規格以極數、額定電壓、框架容量(**AF**)、額定連續電流（或額定跳脫電流**AT**）及額定起斷容量（**IC**）來表示。



無熔絲開關規格

C. 極數

分為1P(單極)、2P(雙極)、3P(三極)

D. 額定電壓

指使用系統電壓而言，例如AC 250V。

E. 框架容量(Frame Current)

即框架接點可耐電流之安培數，以AF 表示。
例如：600AF、400AF…等。

F. 額定電流

使跳脫機構動作之額定電流，以AT表之。通常 $AT \leq AF$ 。

G. 額定啟斷容量

簡稱IC，以KA表示，即表示斷路器啟斷故障電流之能力。若故障電流較IC為小，則此NFB可迅速而安全跳脫。若故障電流較IC大，會因發弧而損壞設備。

H. 斷路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之規格：

斷路器之標準額定電流值(單位:安培)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75	90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300	350	400	500	600
700	800	1000	1200	1600	2000	2500	3000	4000	-	-

無熔線開關之**框架電流**((Frame Current, **AF**)、**額定電流**(Trip Current, **AT**)、**啟斷容量**(Interrupting Capacity, **IC**)之規格如下表:**AF** $\geq$ **AT**，**IC**值越大售價越高

無熔絲開關選擇之規格表

框架電流(AF)	額定電流(AT)	啟斷容量(IC)
50AF	15,20,30,40,50	5KA,7.5KA,10KA
100AF	15,20,30,40,50,60,75,100	5KA,7.5KA,10KA,25KA
225AF	125,150,175,200,225	7.5KA,10KA,25KA,30KA,50KA

舞台設備1



舞台設備2



舞台設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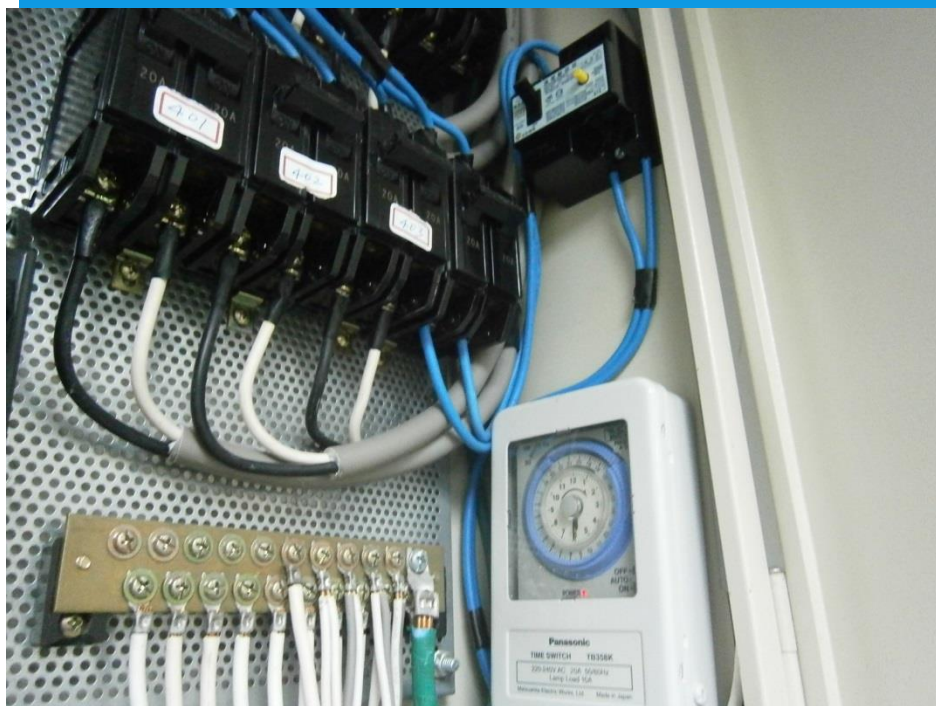
四、特殊供電:電影院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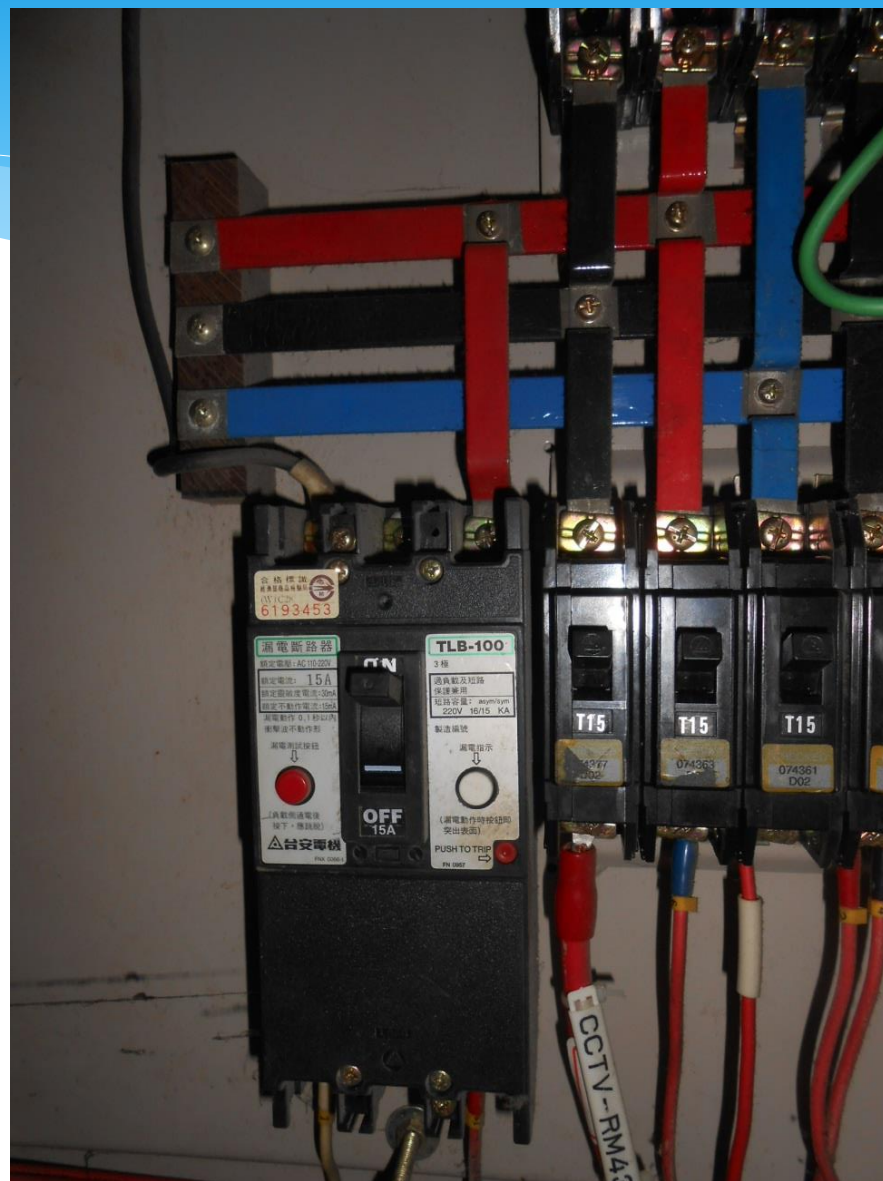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四) 特 殊 供 電	電 影 院	☐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A-1組，並設有放映室。 ☐ (1) 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 (2) 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非A-1組，或無放映室。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整流器



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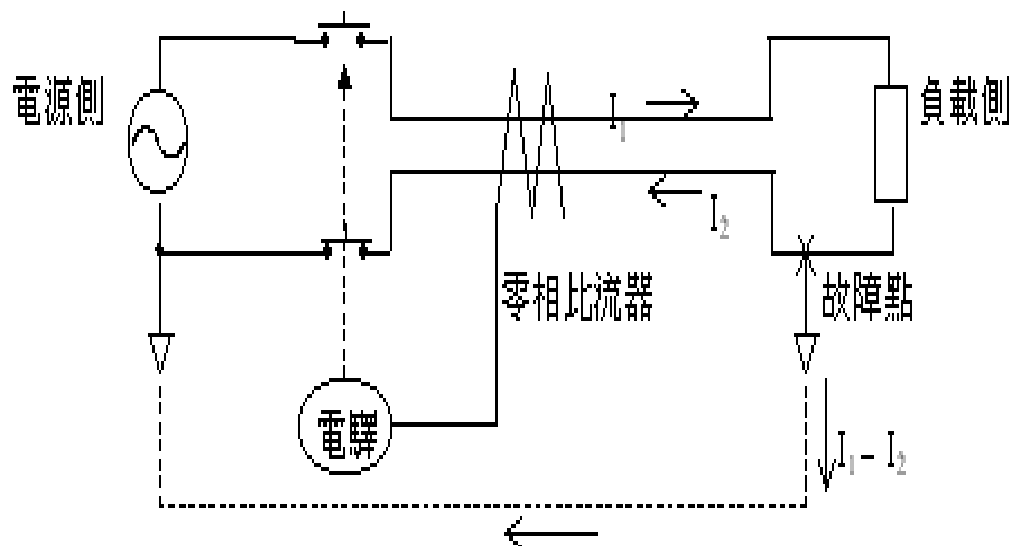
漏電斷路器



四.2 漏電斷路器(ELCB)

A. 動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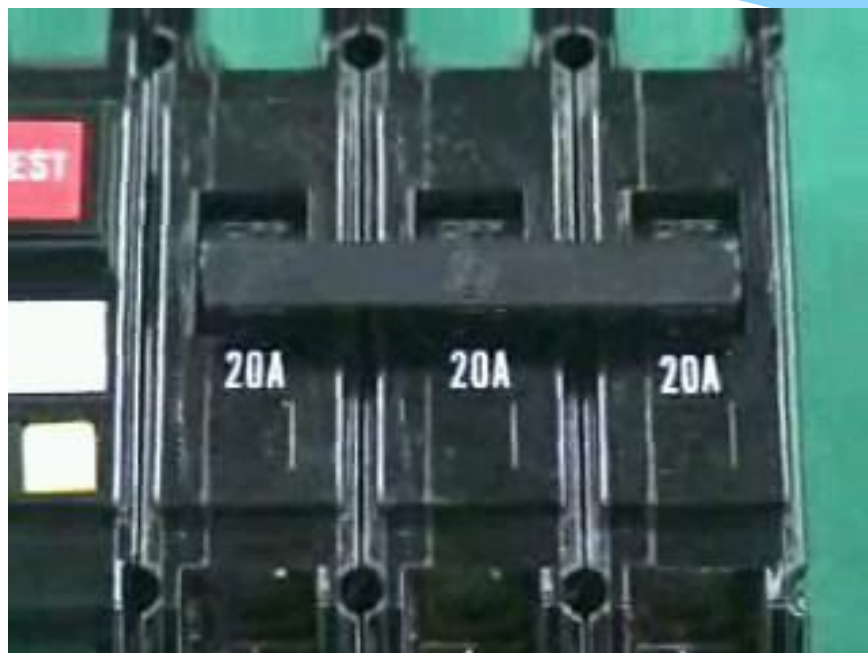
當有漏電電流產生時，零相比流器將產生感應電壓，使動作線圈觸動跳脫機構而把電路切斷。



漏電斷路器

B. 規格

依額定動作電流可分高感度型及中感度型；
依動作時間可分為**高速型**及**延時型**。



漏電斷路器規格

漏電斷路器之種類

類 別		額定動作電流(mA)	動 作 時 間
高感 度形	高速形	3 、 15 、 30	額定動作電流0.1秒 以內
	延時形		額定動作電流0.1秒 以上2秒以內
中感 度形	高速形	50 、 100 、 200 300 、 500 、 1000	額定動作電流0.1秒 以內
	延時形		額定動作電流0.1秒 以上2秒以內

備註：漏電斷路器之最小動作電流，係額定動作電流50%以上電流值

四、特殊供電:豎立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四) 特殊供電	豎立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 (1) 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2) 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航空障礙燈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四) 特殊供電	航空障礙燈	☐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其他：	

避雷設備&航空警示燈



四、特殊供電:游泳池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四) 特殊供電	游泳池	☐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查無游泳池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五、空調風管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五) 空調 風管	☐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空調風管1



空調風管2



空調風管3



防火填塞



六、燃燒設備:燃氣設備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六) 燃燒設備	燃氣設備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六.1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所謂「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就是針對燃料用之瓦斯或自然發生之可燃性瓦斯之外洩，利用瓦斯漏氣檢知器（Gas Leakage Detector）能自動加以感知，且向中繼器（Gas Type Repeater）發出之瓦斯洩漏信號，其將此信號轉換並傳遞瓦斯漏氣受信總機（Gas Type Receiver）發出信號，使正確表示瓦斯洩漏的位置，並發出促使人注意之音響警報（其音壓在距一公尺應有70分貝以上），報知建築物之關係人立即採行因應行動（關閉瓦斯、排除火源），或連動控制緊急遮斷設備適時動作之消防安全設備。

大樓採都市瓦斯（即天然氣LNG），天然氣俗稱天然瓦斯，由瓦斯公司敷設管線供應用戶使用，其主要成份為甲烷，並含有少量之乙烷、丙烷、丁烷等碳氫化合物及少量之不燃性氣體。舊公寓採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LPG）供給。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一樣，皆具無色、無味、無毒、易燃、易爆之特性，添加臭味劑，以防止天然氣意外洩漏而造成危險。

一般人所說的瓦斯中毒，其實就是吸入**一氧化碳**中毒所致。一氧化碳毒性：CO與紅血球結合能力是氧分子之300倍，過量暴露會造成身體組織之缺氧，400ppm以上會引起頭痛、虛弱、昏暈，2000ppm以上會喪失意識及死亡。因此瓦斯器具一定要裝在空氣暢通的地方，以下三種情況可供判斷：

1. 空氣供應**正常**時，內焰呈**淡青色**，外焰紫藍色，火勢強、燃燒穩定。
2. 空氣**不夠**時，火焰頂端呈**微紅色**，形成不完全燃燒，容易發生中毒。
3. 空氣**過多**時，**火焰短且跳動**，發生撥撥聲音，容易被吹熄。

檢知**天然**瓦斯對空氣比重未滿1者(**比空氣輕**)，檢知器下端應設置在**天花板**等下方0.3m以內之位置。檢知**液化石油氣**對空氣比重大於1者(**比空氣重**)，檢知器上端應設置在**地板**上方0.3m以內之位置。

瓦斯漏氣檢知器安裝示意圖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



六、燃燒設備:鍋爐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六) 燃燒設備	鍋爐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 (3)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鍋爐設備1



鍋爐設備2



鍋爐設備3



鍋爐設備3



鍋爐設備3





設備安全類檢查案例照片分享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航空障礙燈
- 緊急供電系統
- 招牌廣告燈&招牌廣告燈漏電斷路器
- 游泳池漏電斷路器
- 空調風管&防火填塞
- 燃氣設備
- 鍋爐
- 廚房送菜口

升降設備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字號：034-900364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B-900-0969047-6
執照號碼：(95)屏府建管拆(屏)字第0238226號 (YC94630)
有效期限：民國102年09月17日起至民國103年09月16日止
設置地點：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6號
專業廠商：南友電機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台(86)內營字第56914號
專業廠商電話：(07)6168818
檢查機構：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7-3425850
核准指定文號：台(83)內營字第8378842號
檢查員：陳奕璋 檢查員證號：40BB001168
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0531第02ML0000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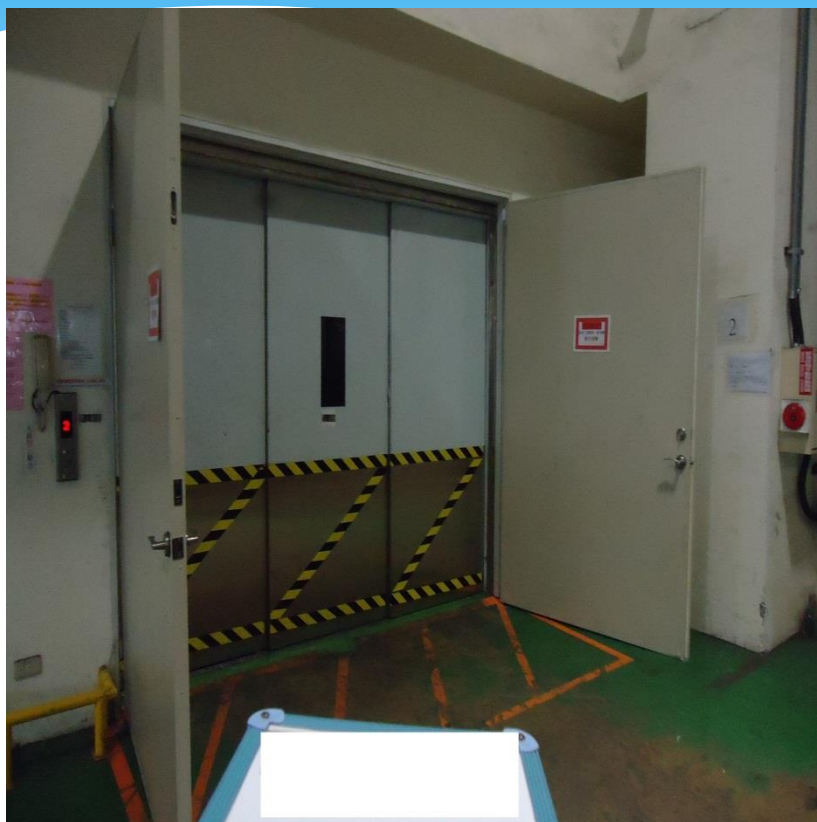
QR Code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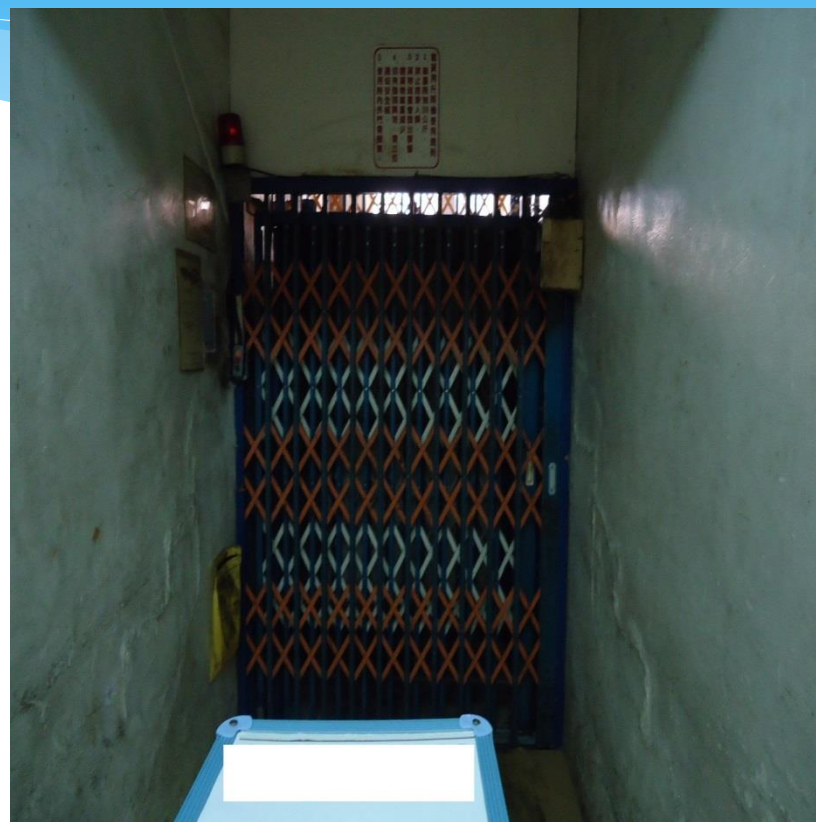
內政部訂定



升降設備



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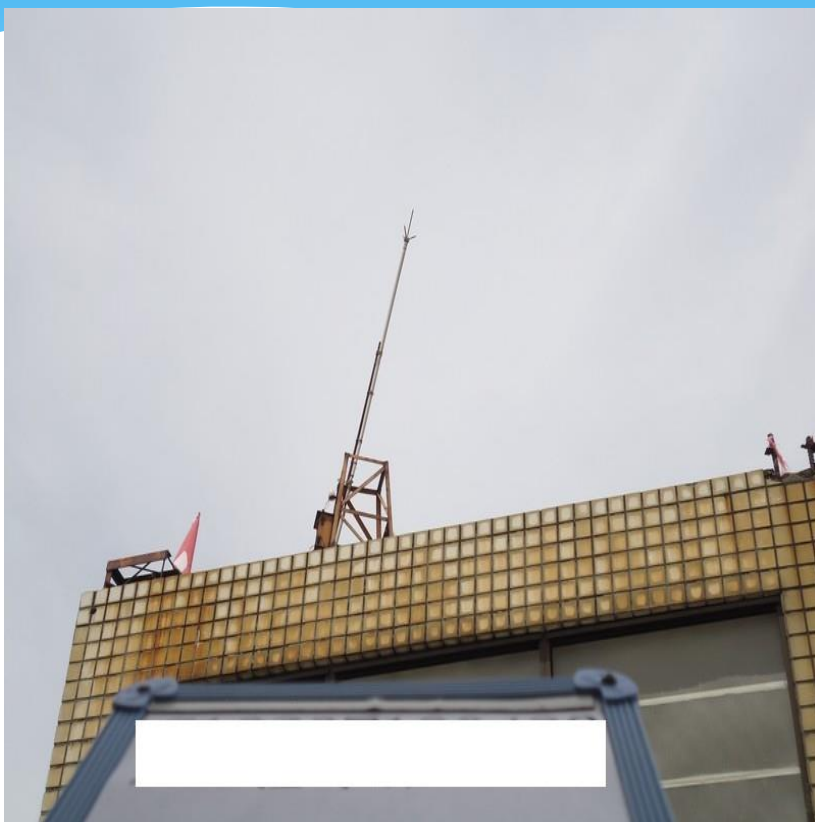


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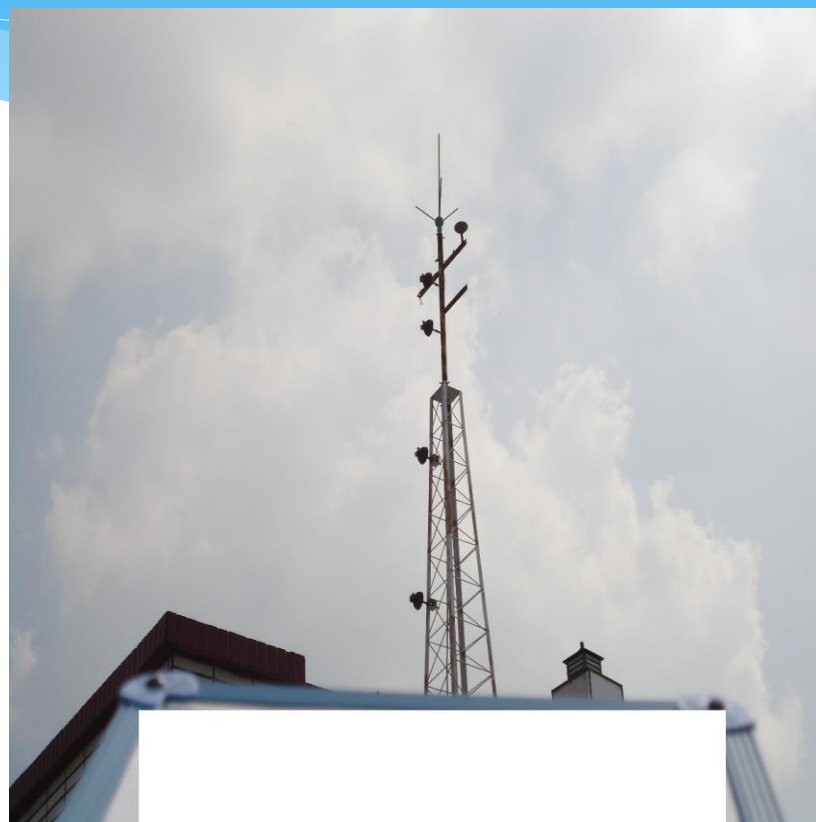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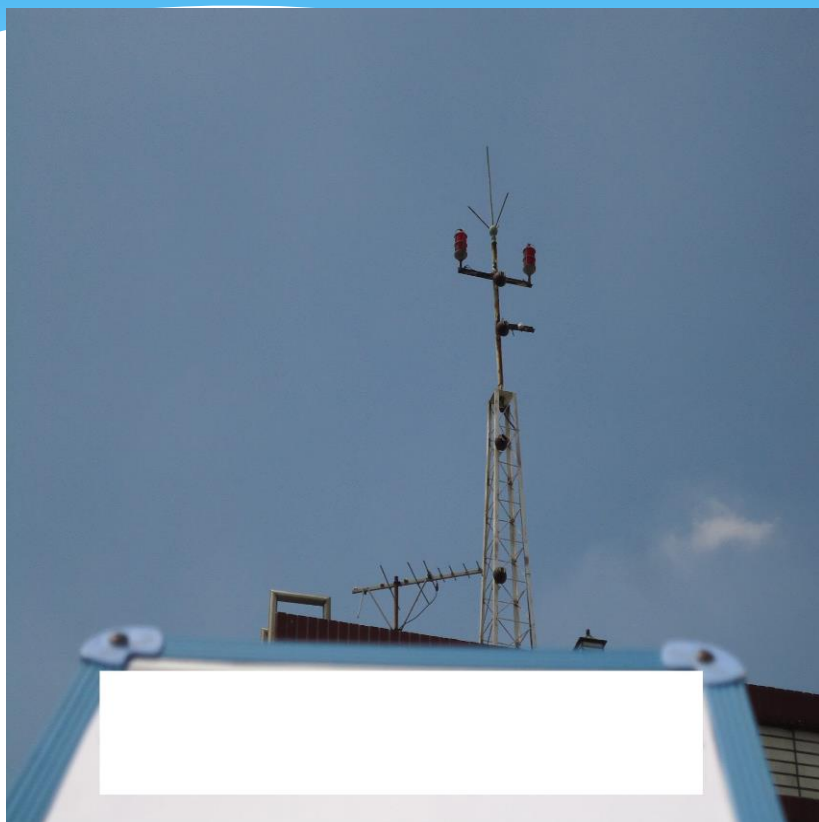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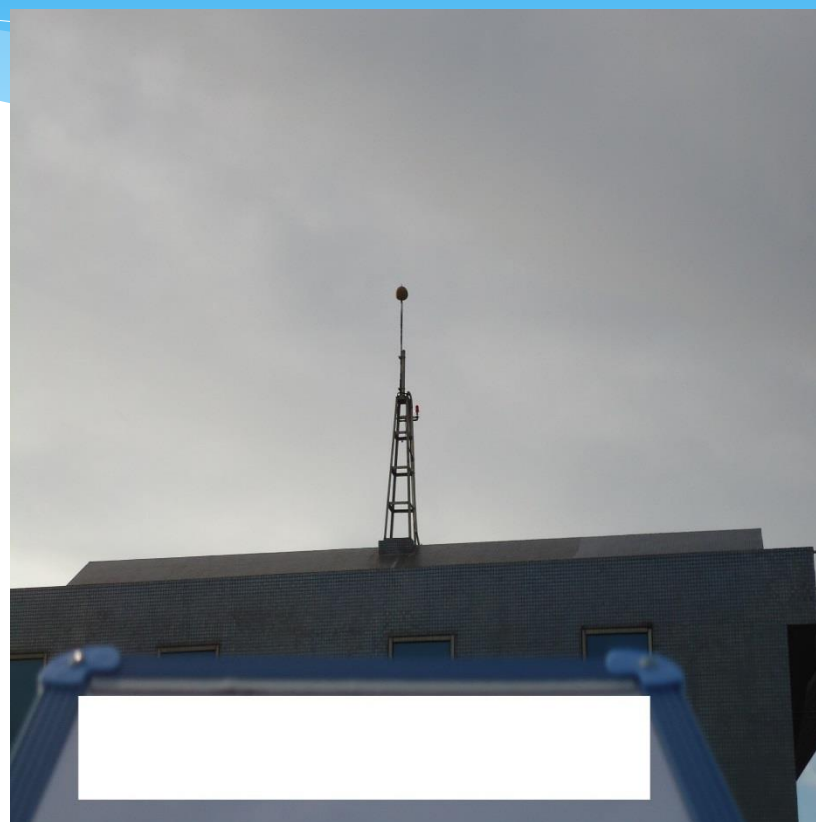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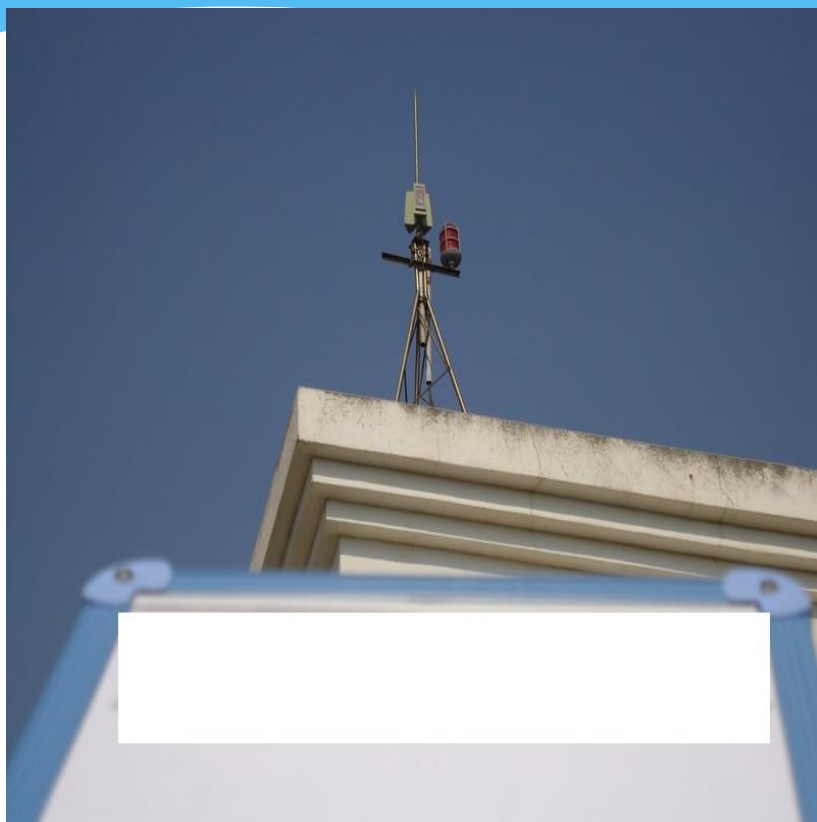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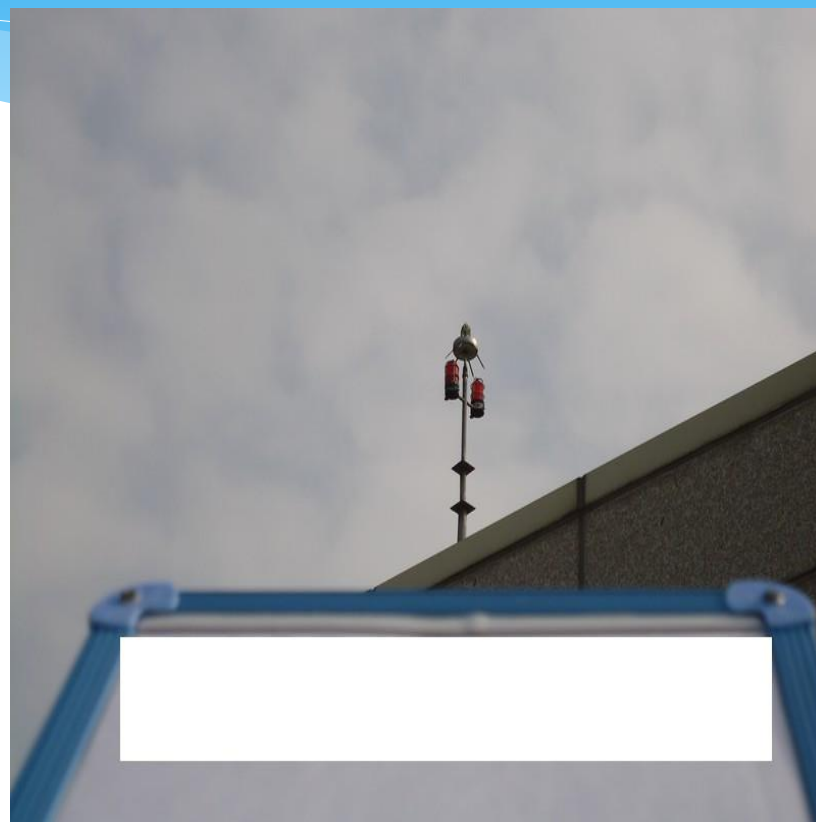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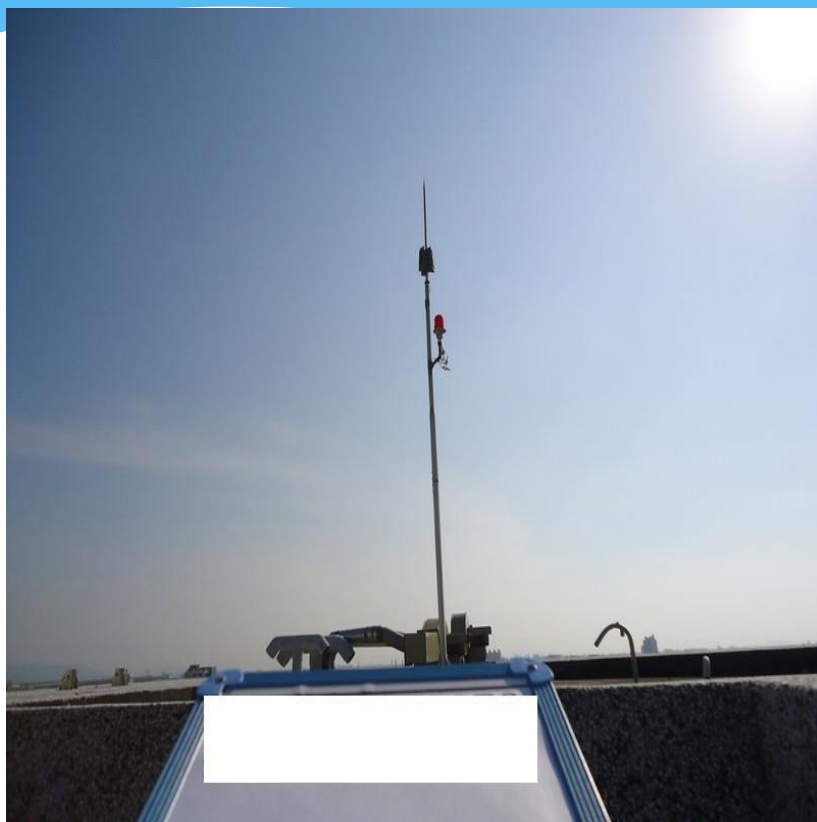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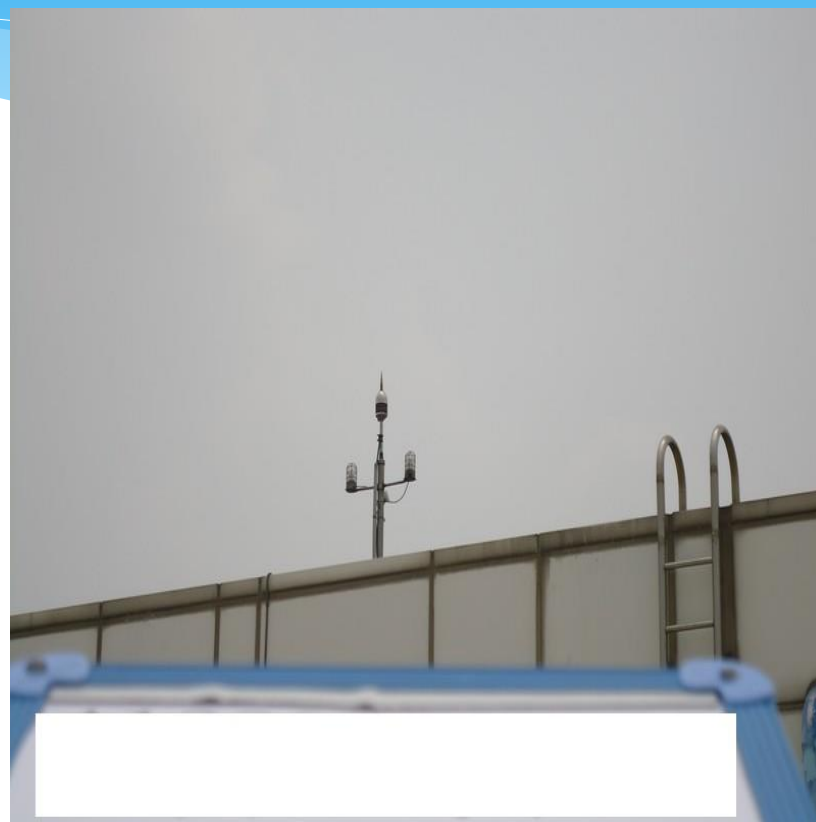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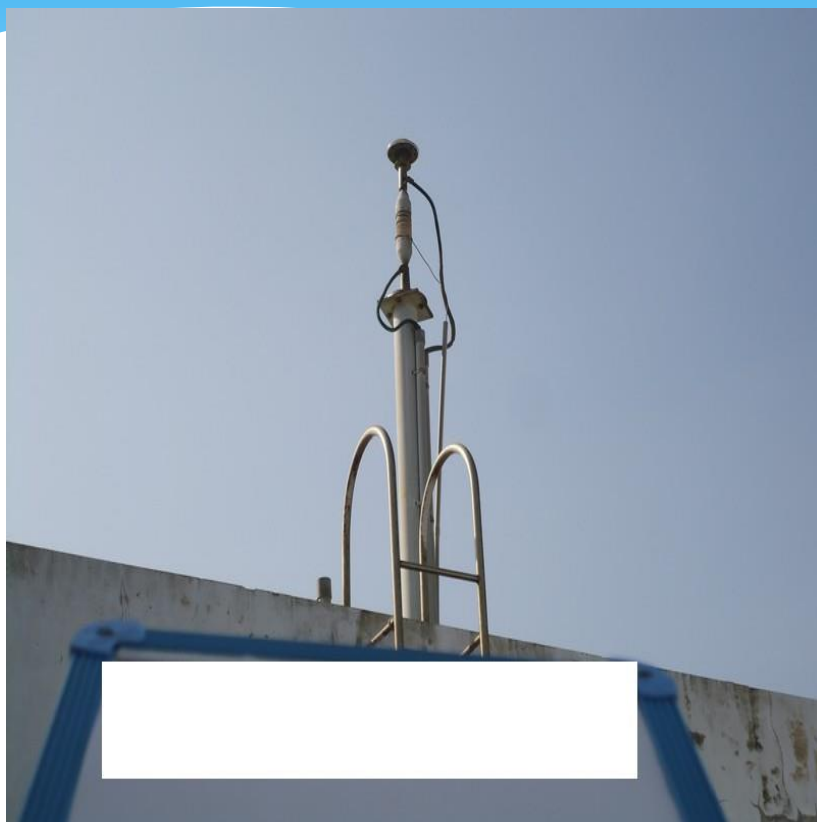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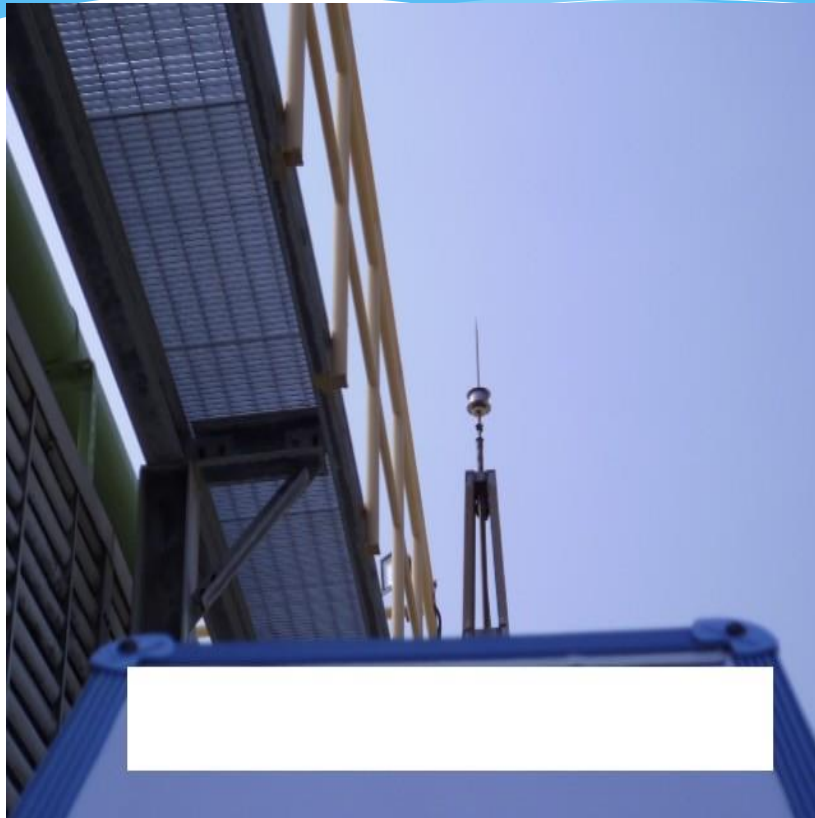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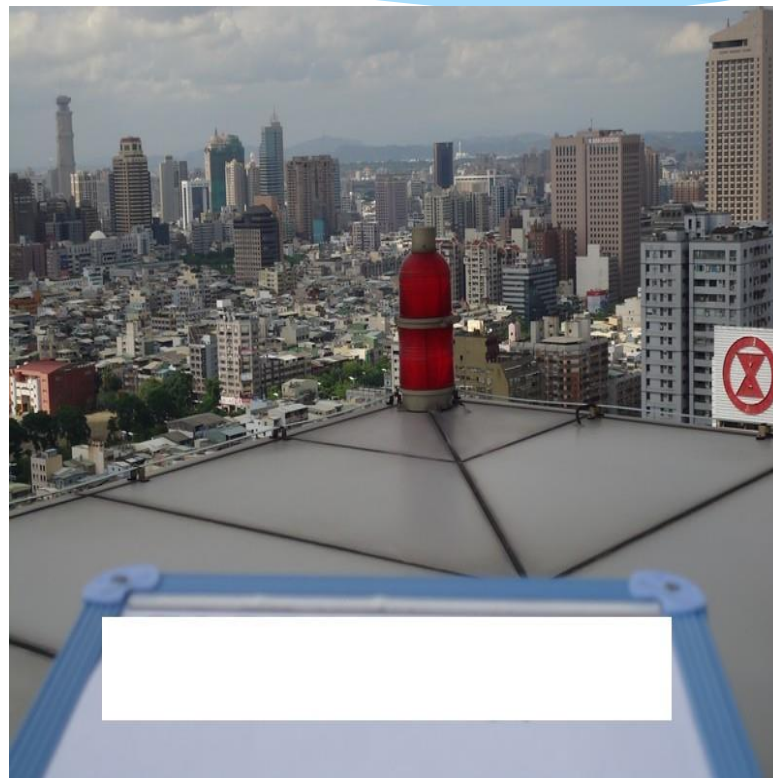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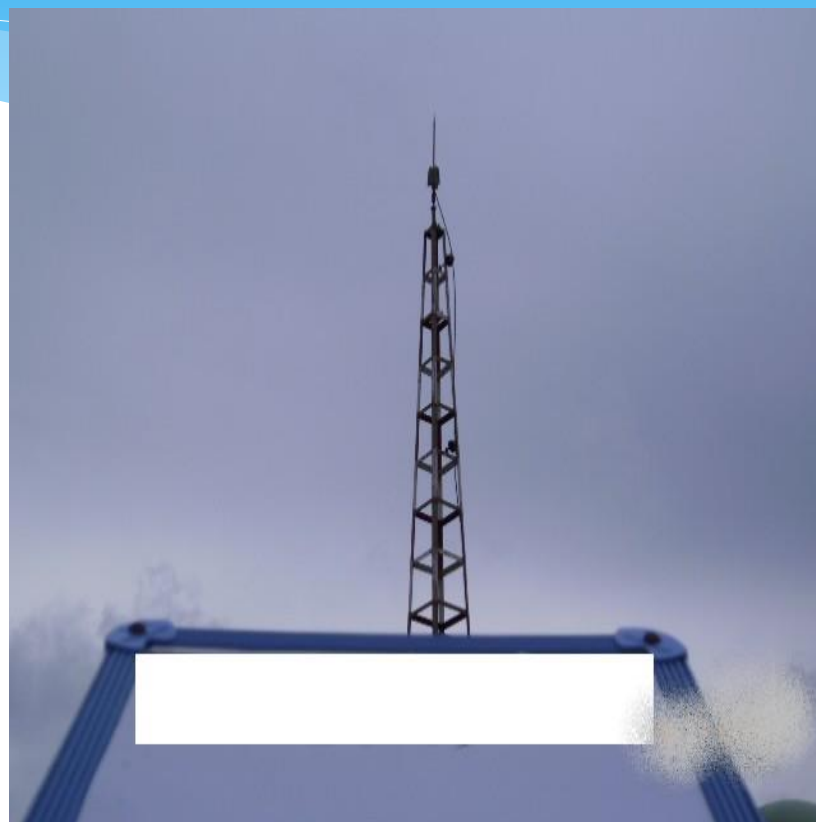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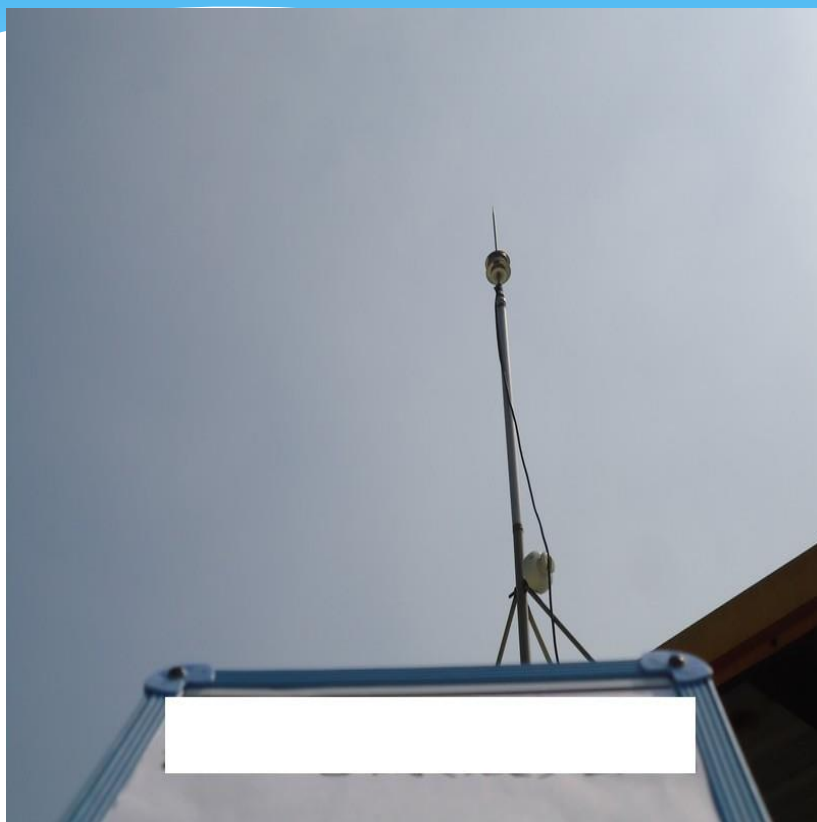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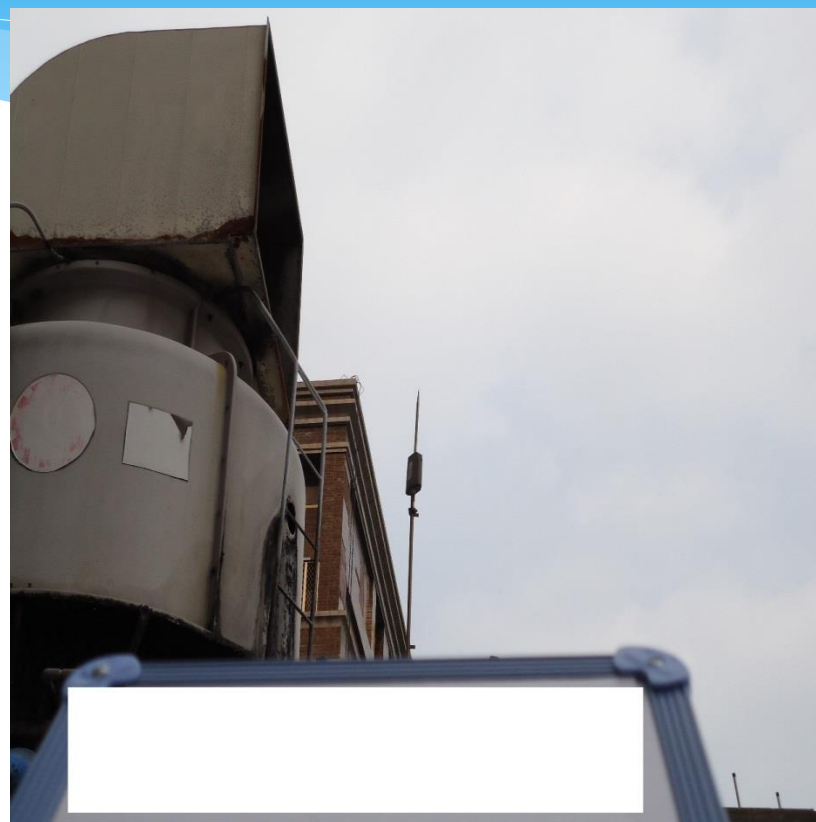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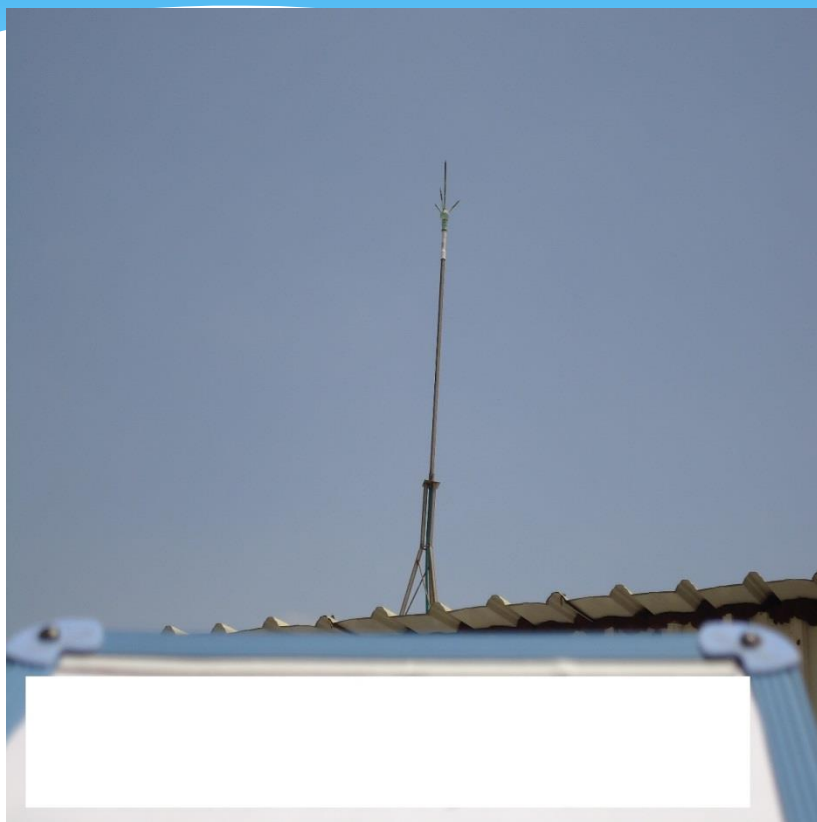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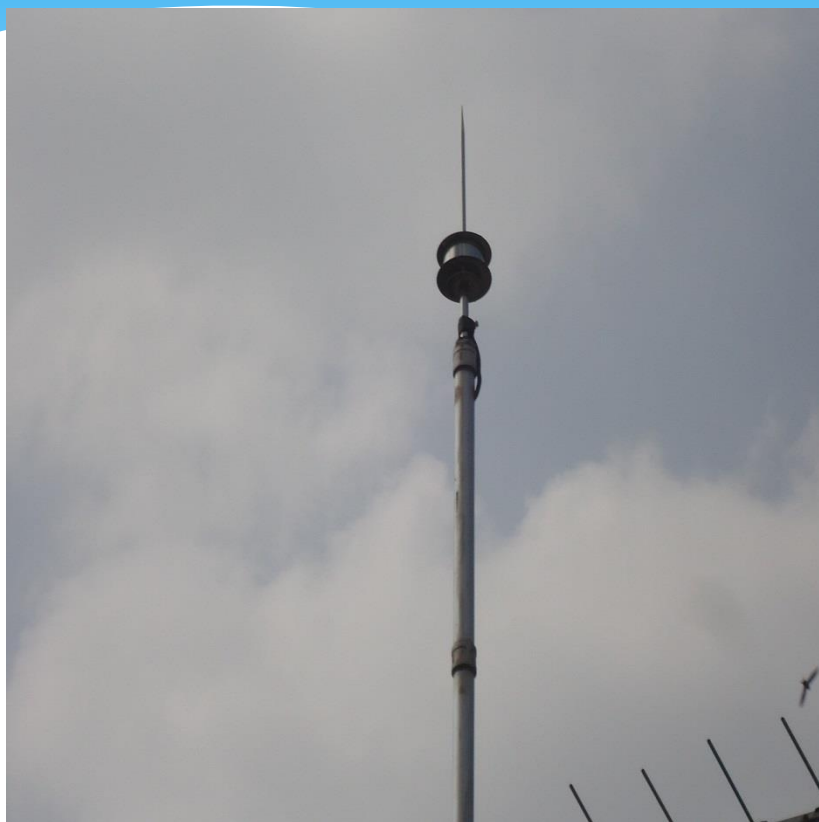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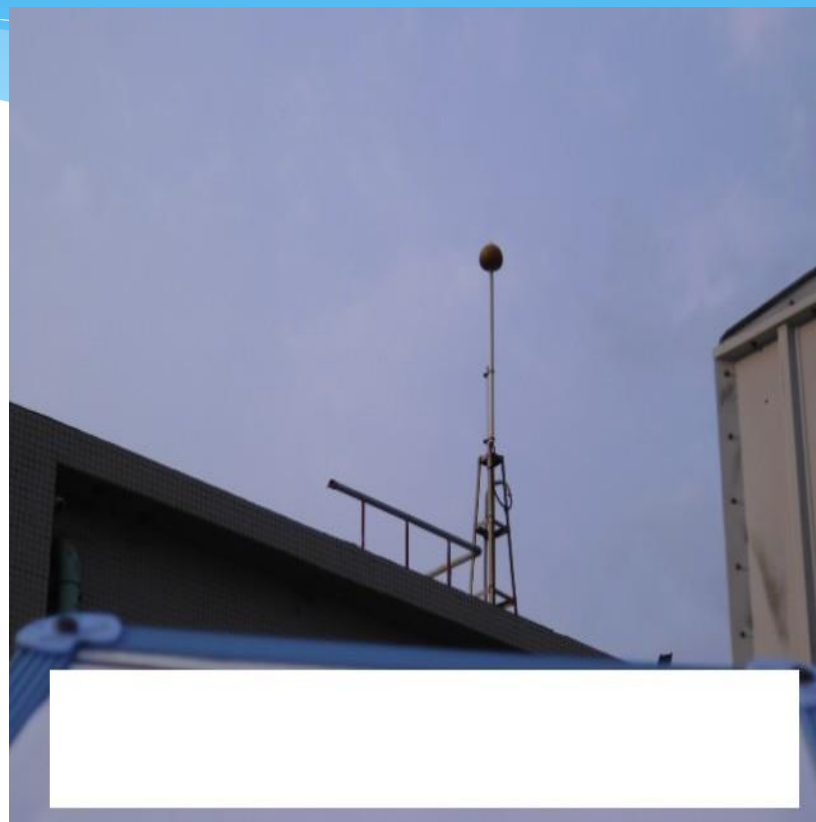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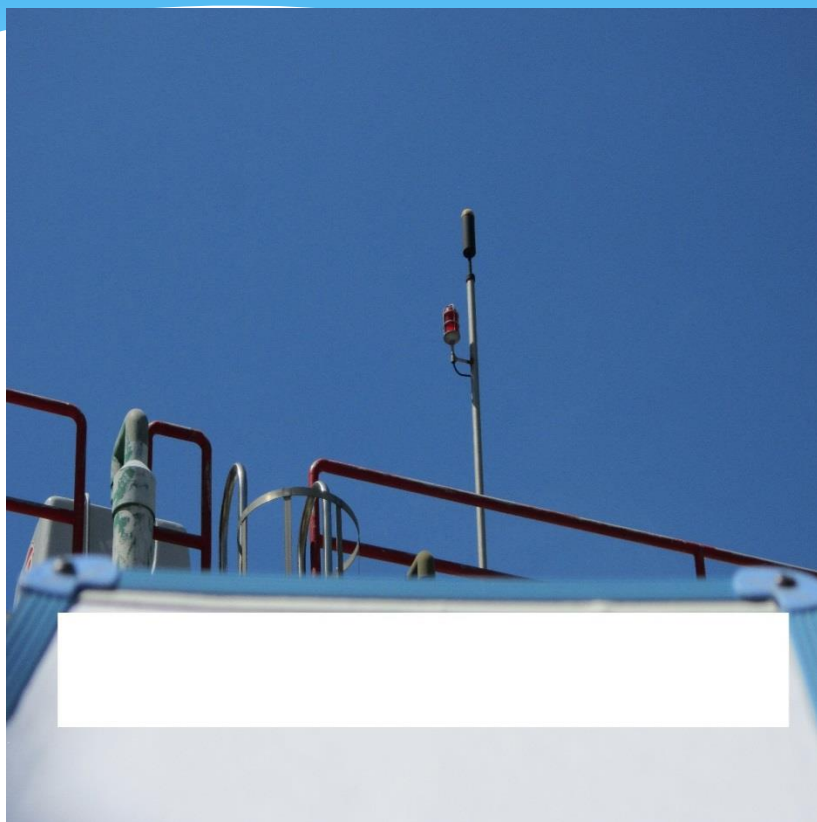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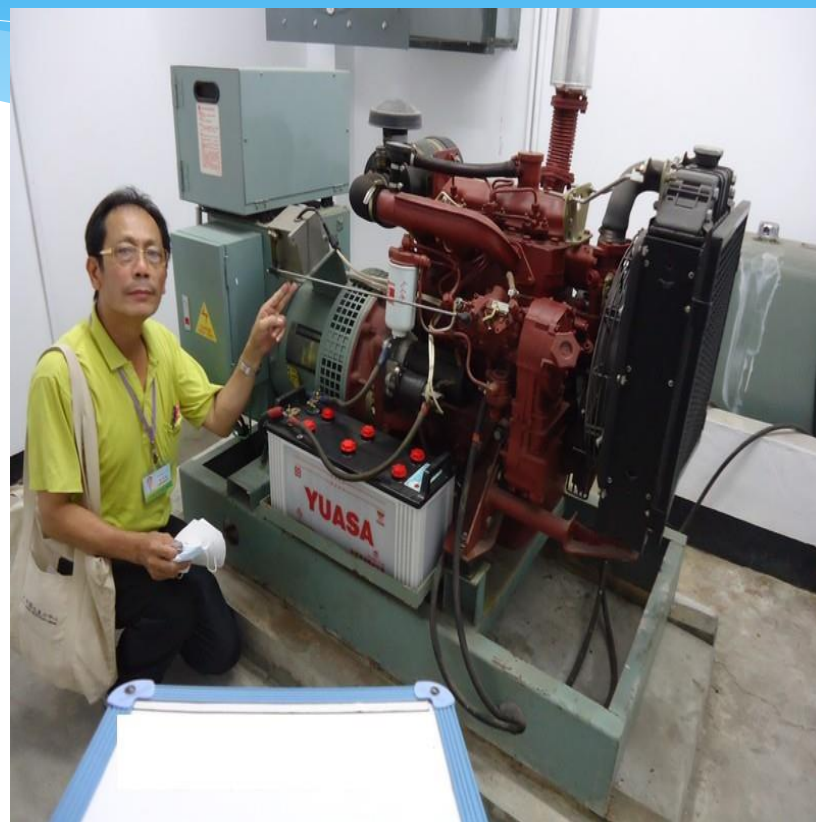


避雷設備



緊急供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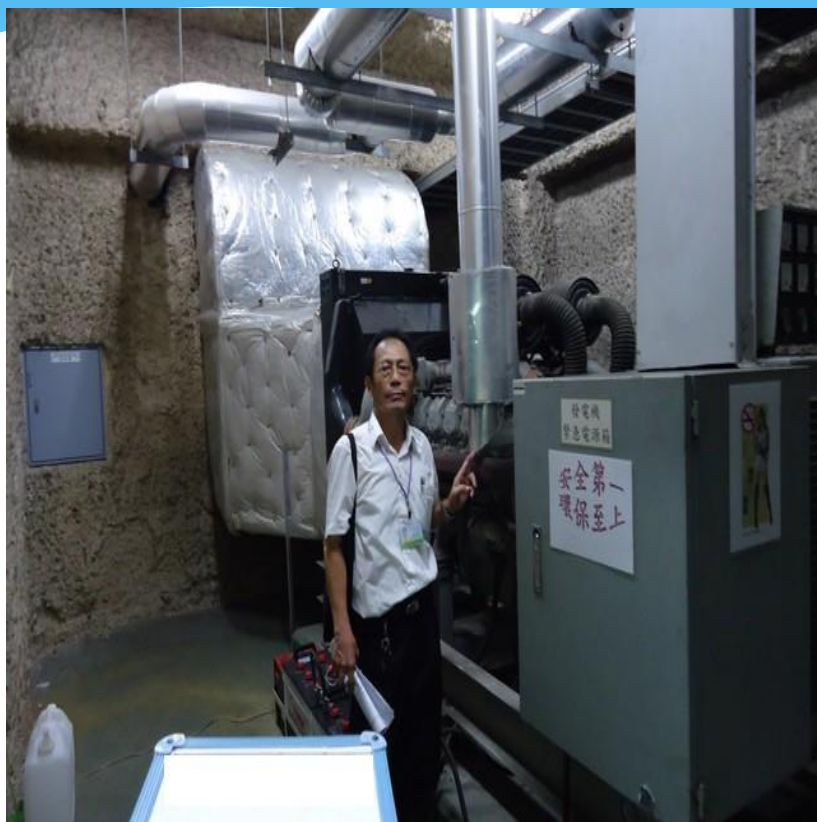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



招牌廣告燈& 招牌廣告燈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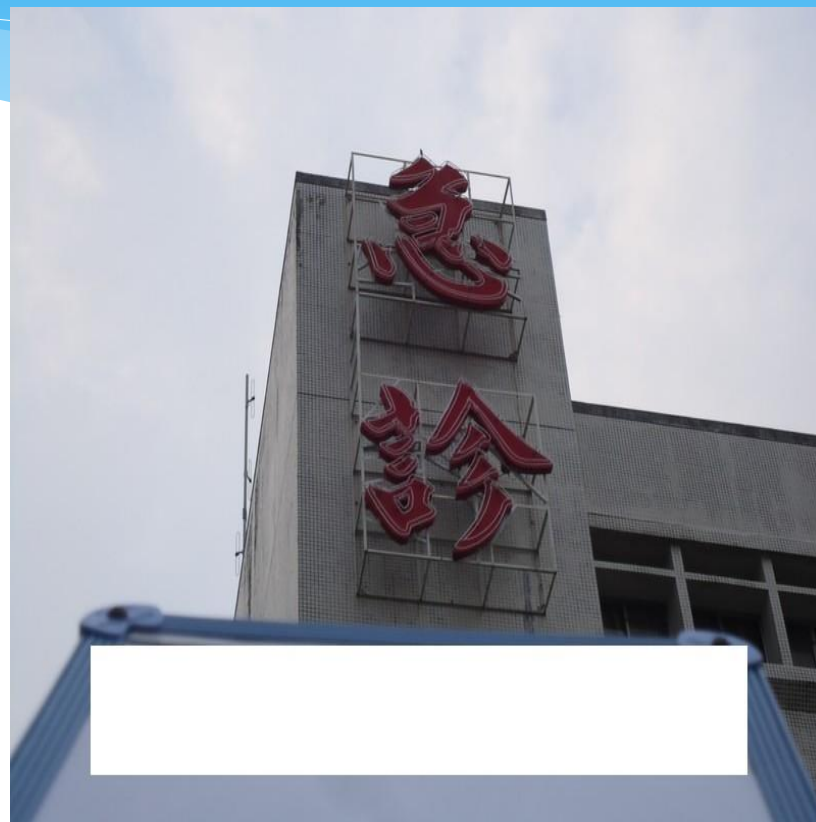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燈



招牌廣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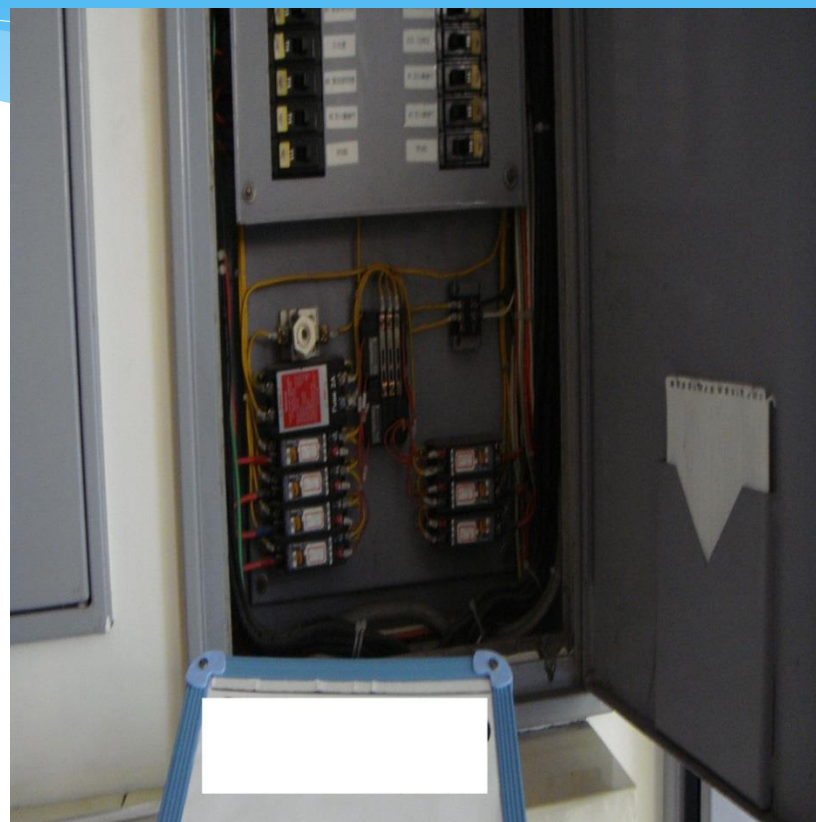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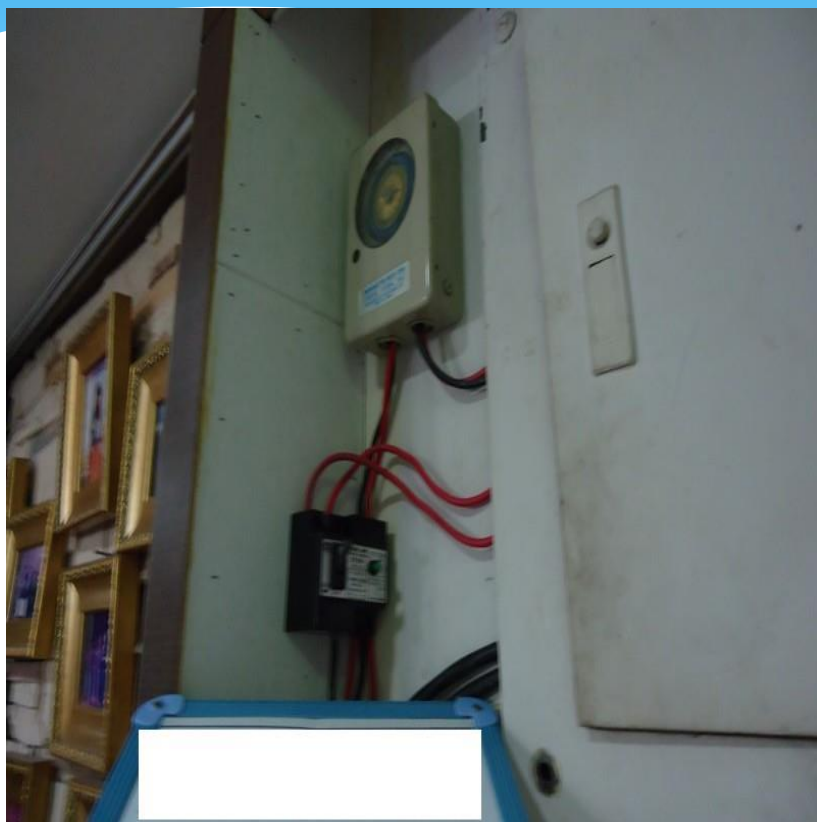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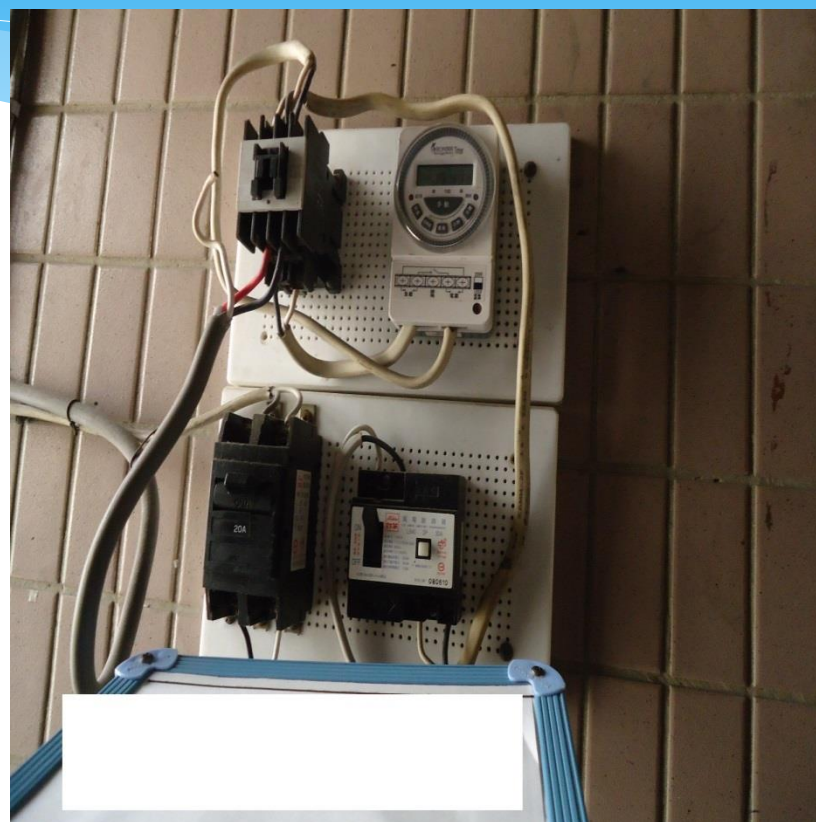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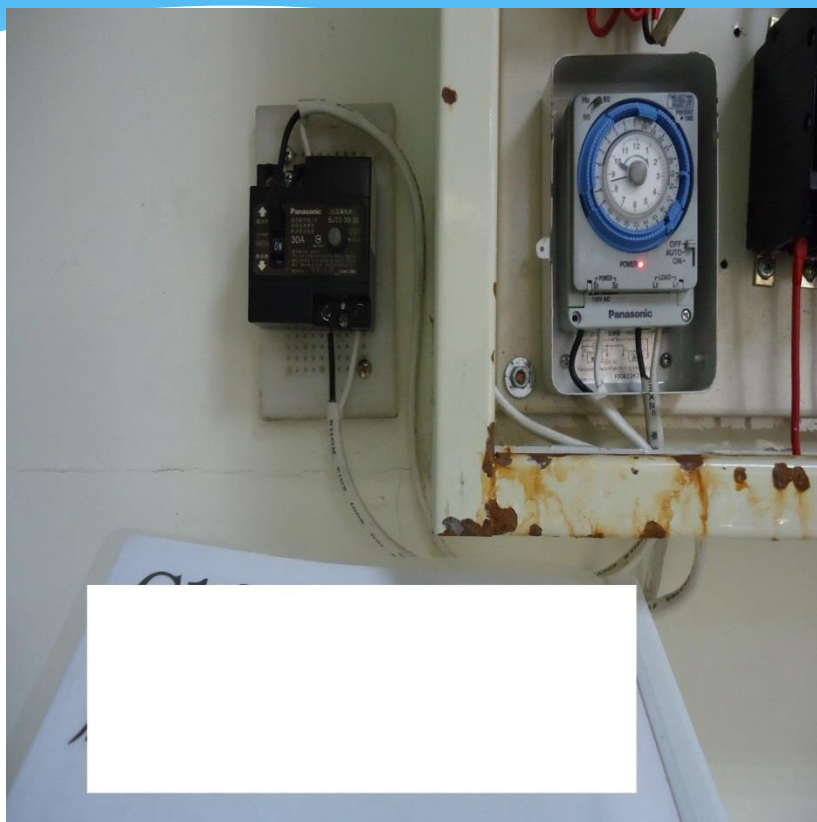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燈漏電斷路器



招牌廣告燈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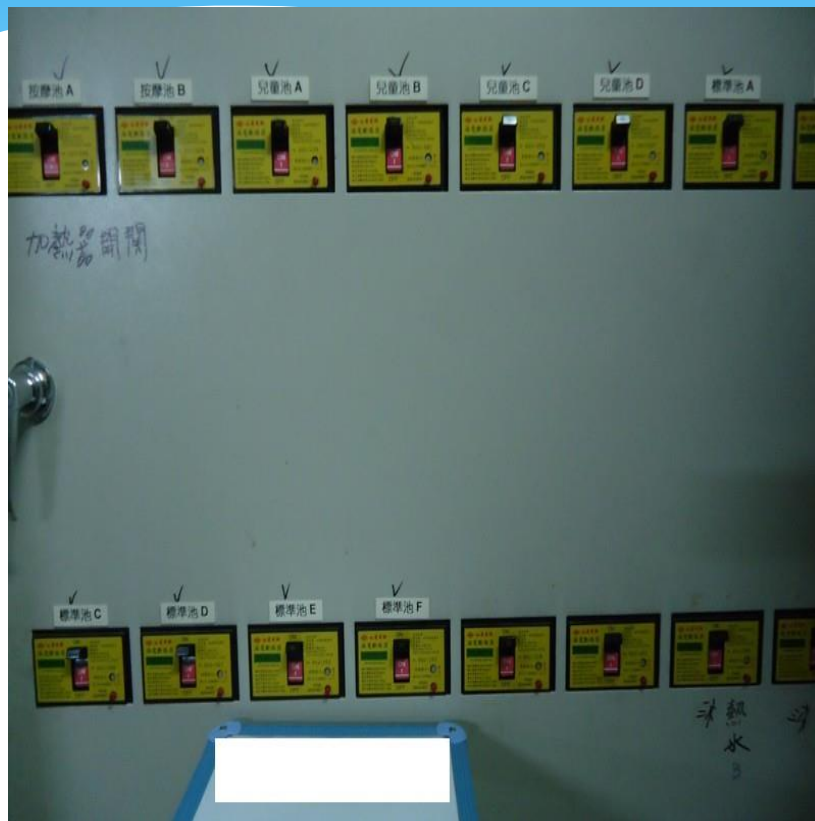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燈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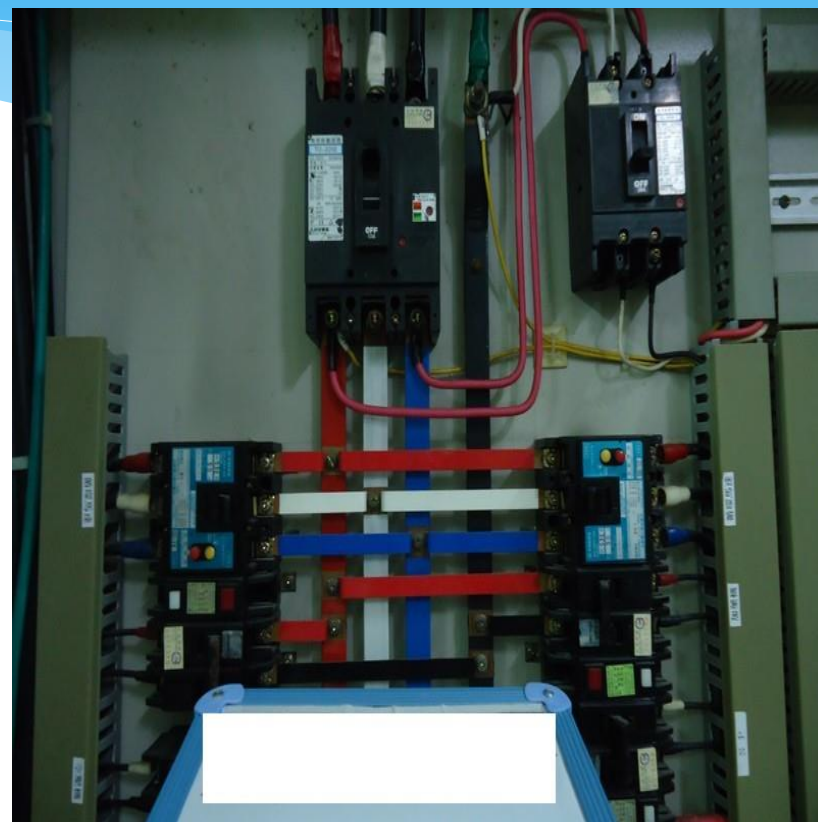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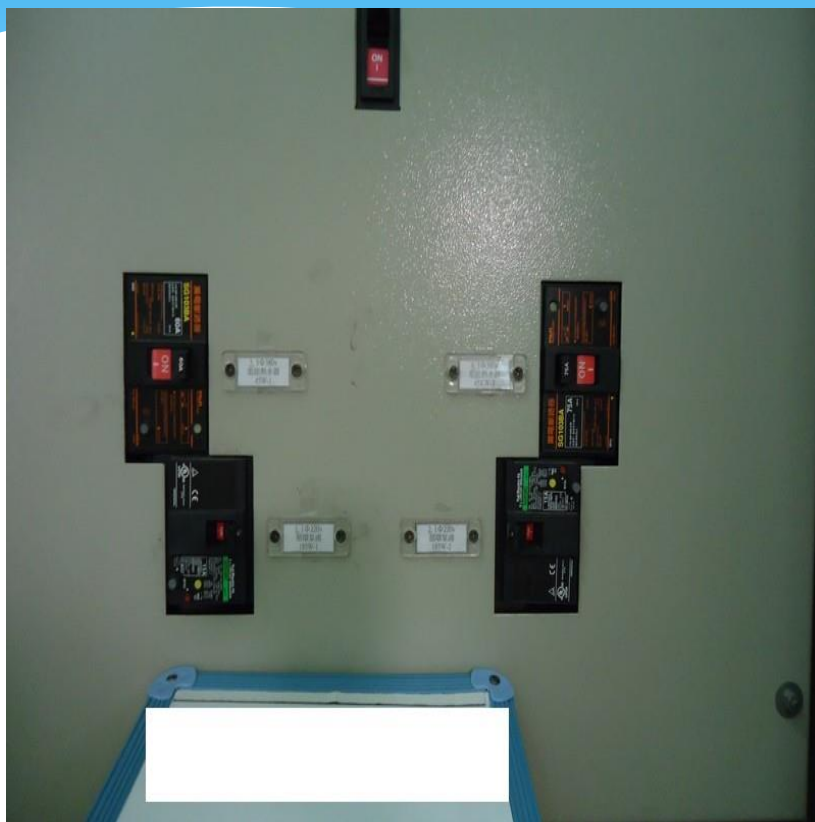


游泳池漏電斷路器

游泳池漏電斷路器



游泳池漏電斷路器



空調風管&防火填塞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電話：(02) 87712345
傳真：(02) 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602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應於貫穿部位一側或二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公安字第九三〇〇九號函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市建安銘字第九三〇〇八號函。

二、本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業將原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五條有關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之位置，由原「在牆之兩側」修正為「在貫穿部位任一側」。有關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位置乙節，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於貫穿部位之一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至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第四款，本部將儘速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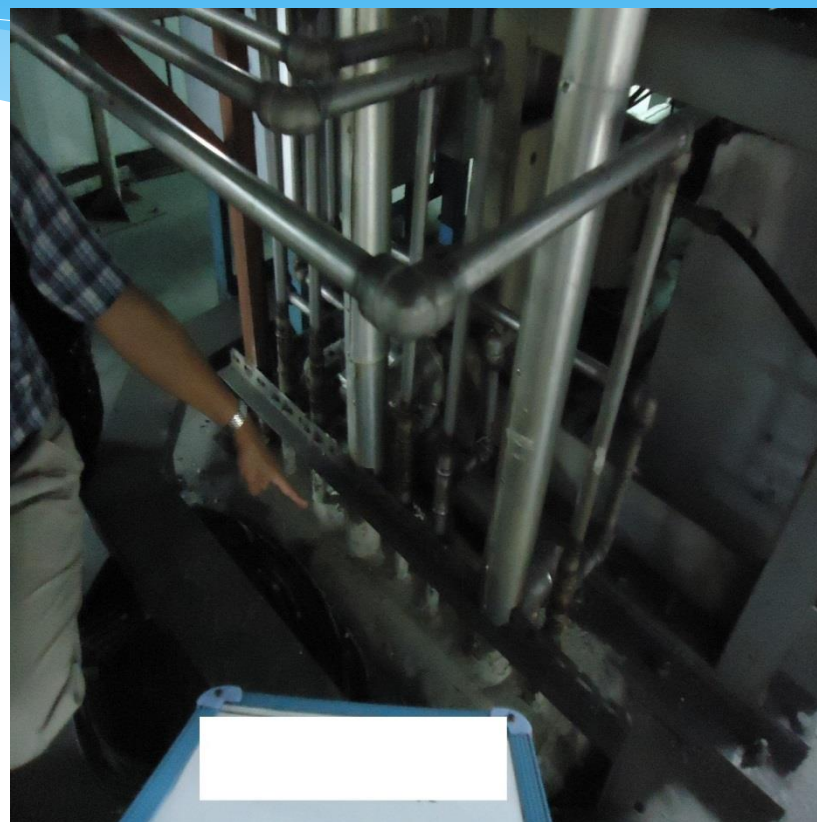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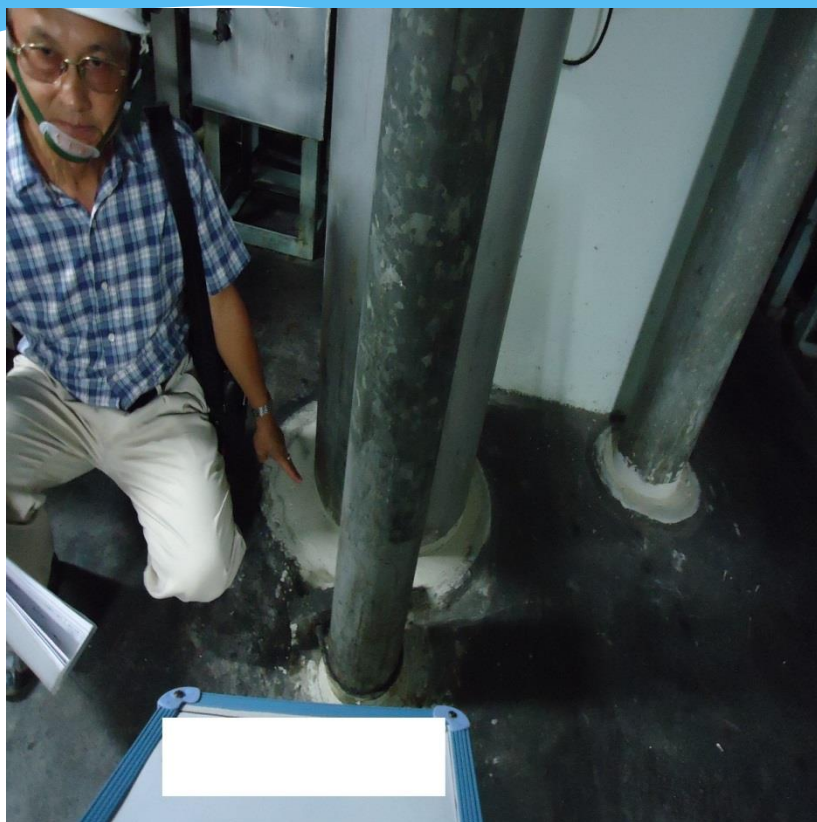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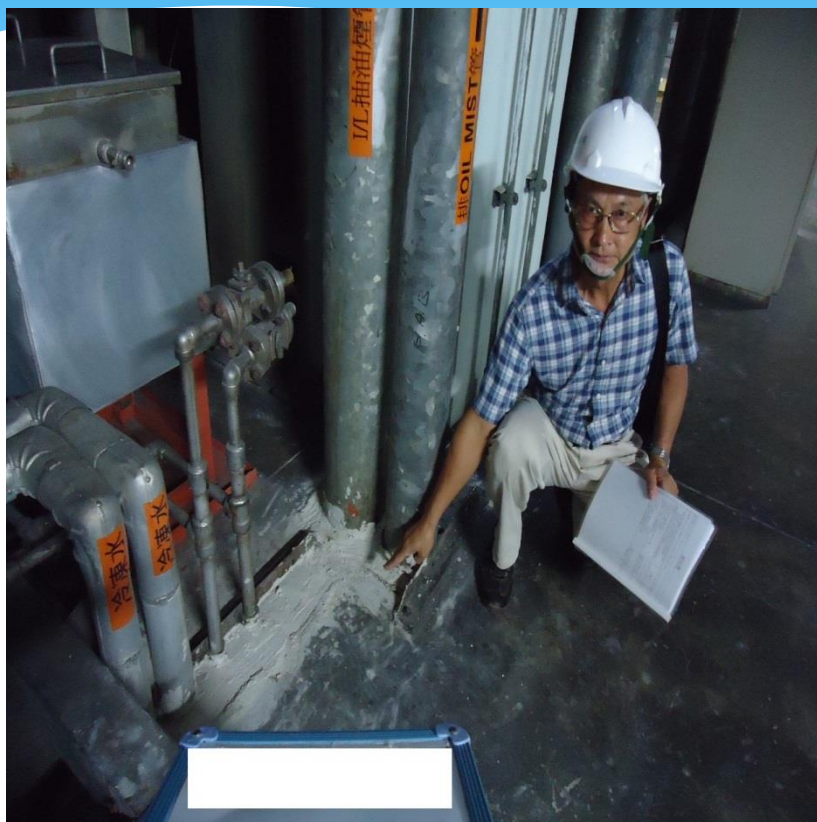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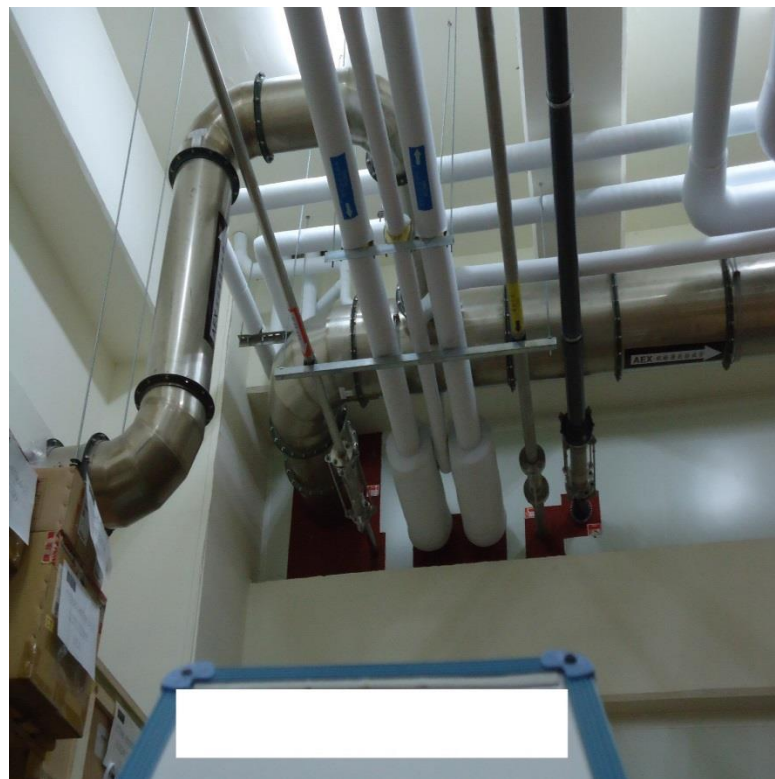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防火填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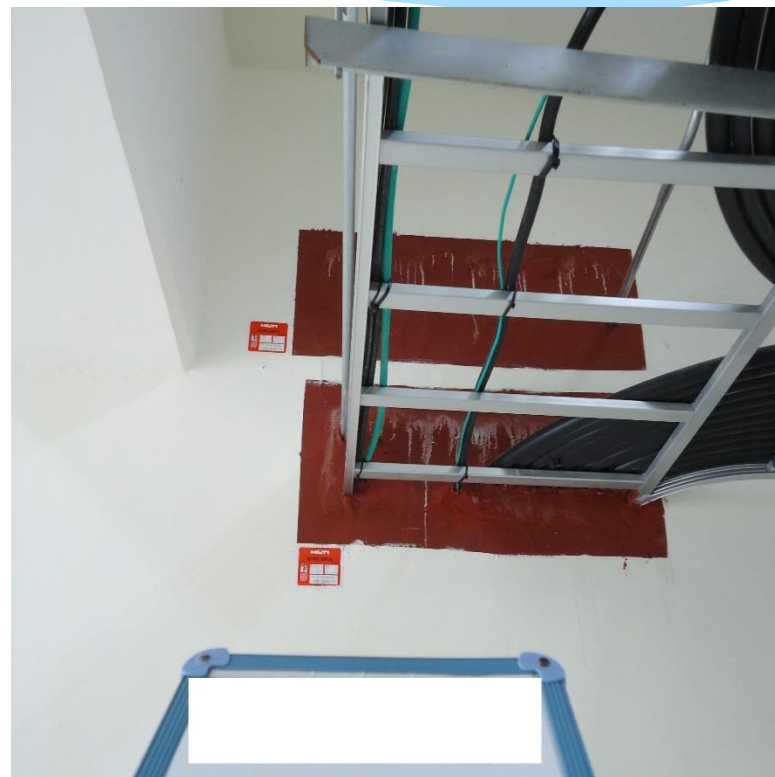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防火填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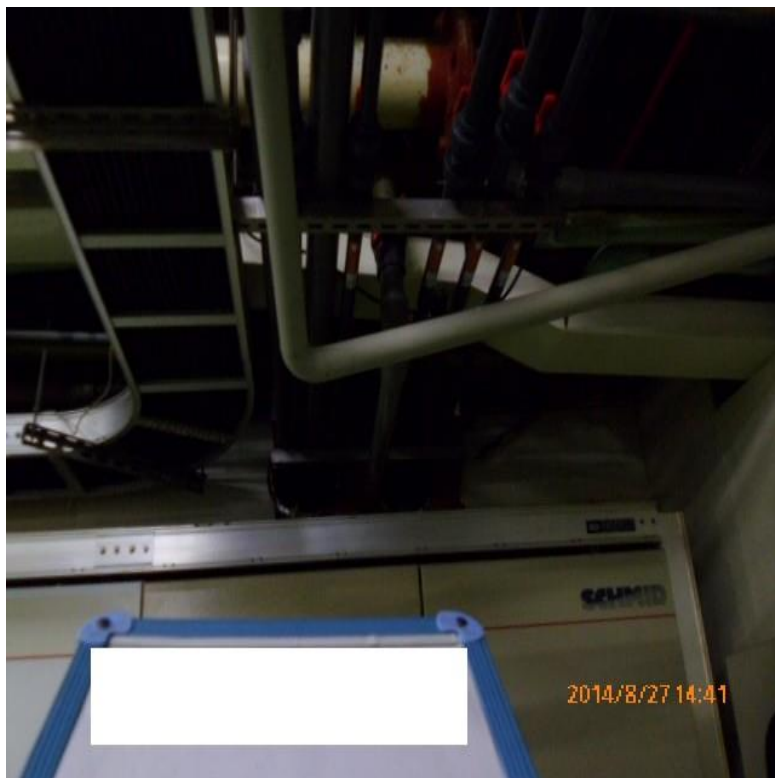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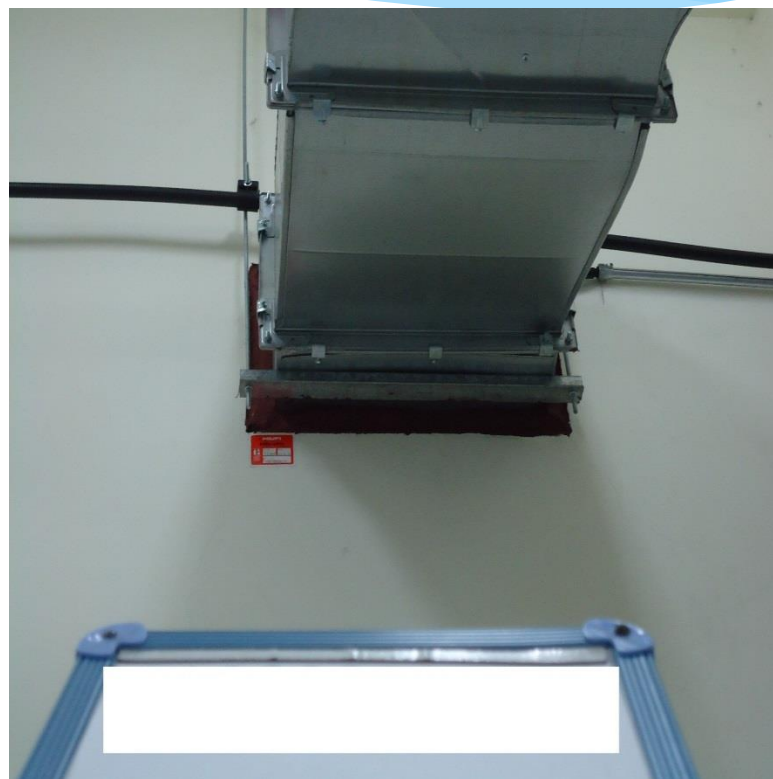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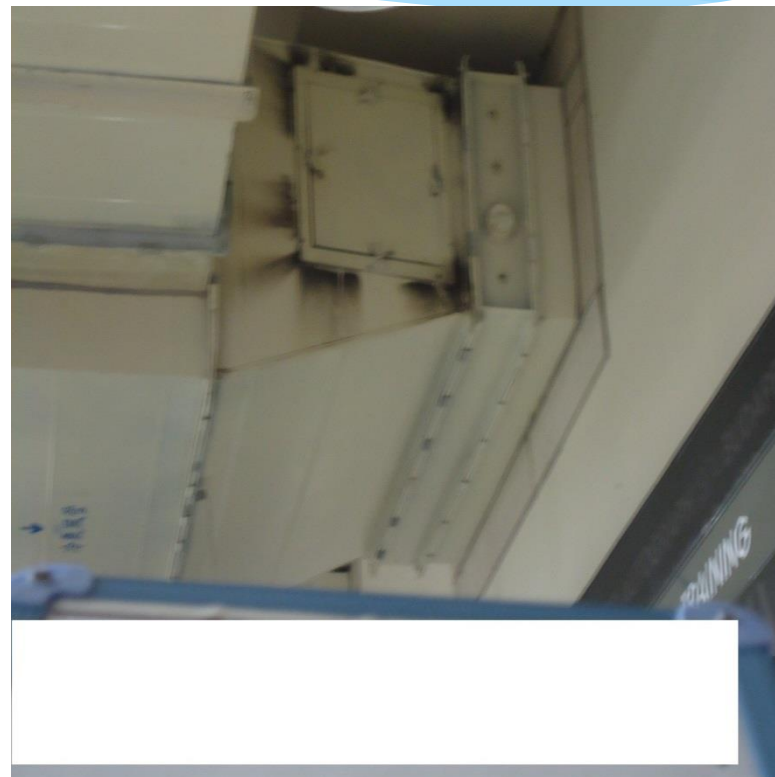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



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



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



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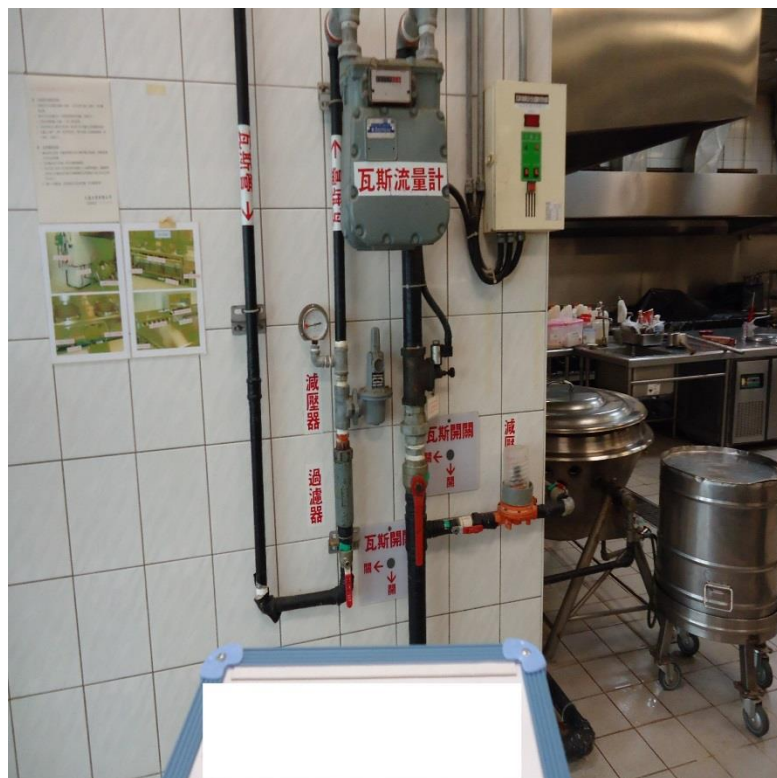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瓦斯遮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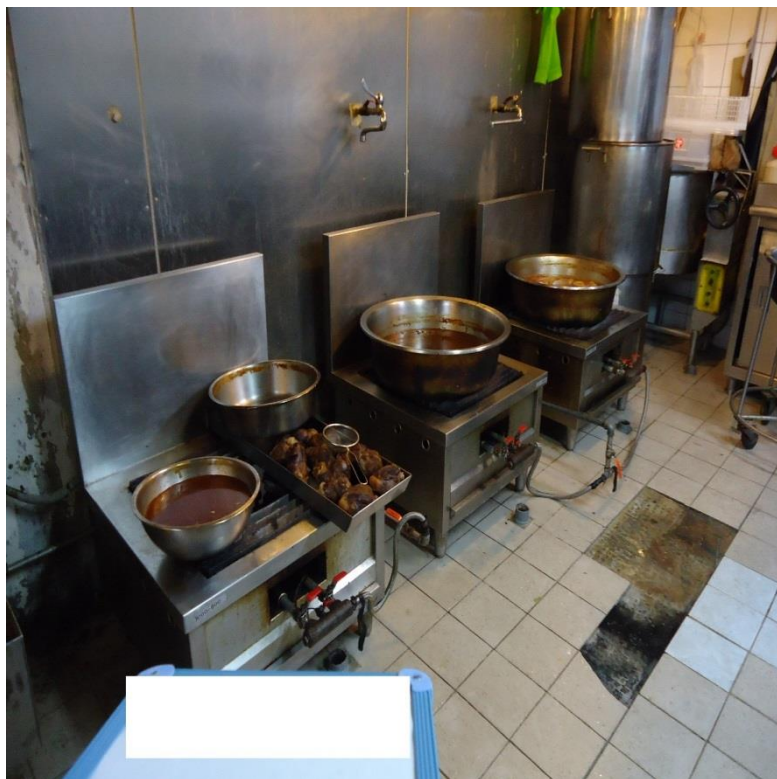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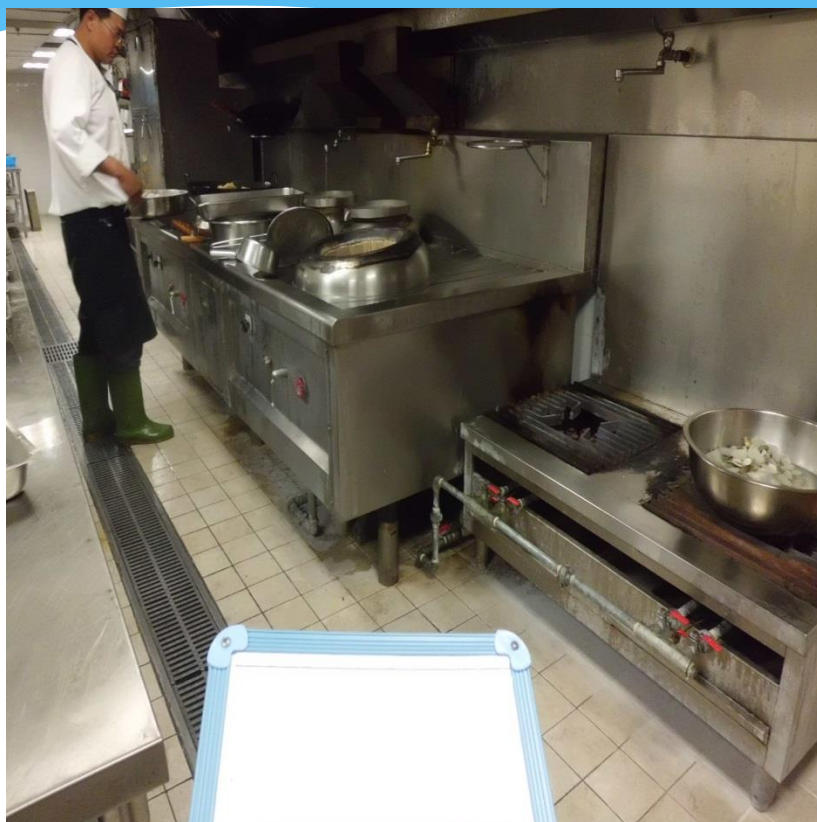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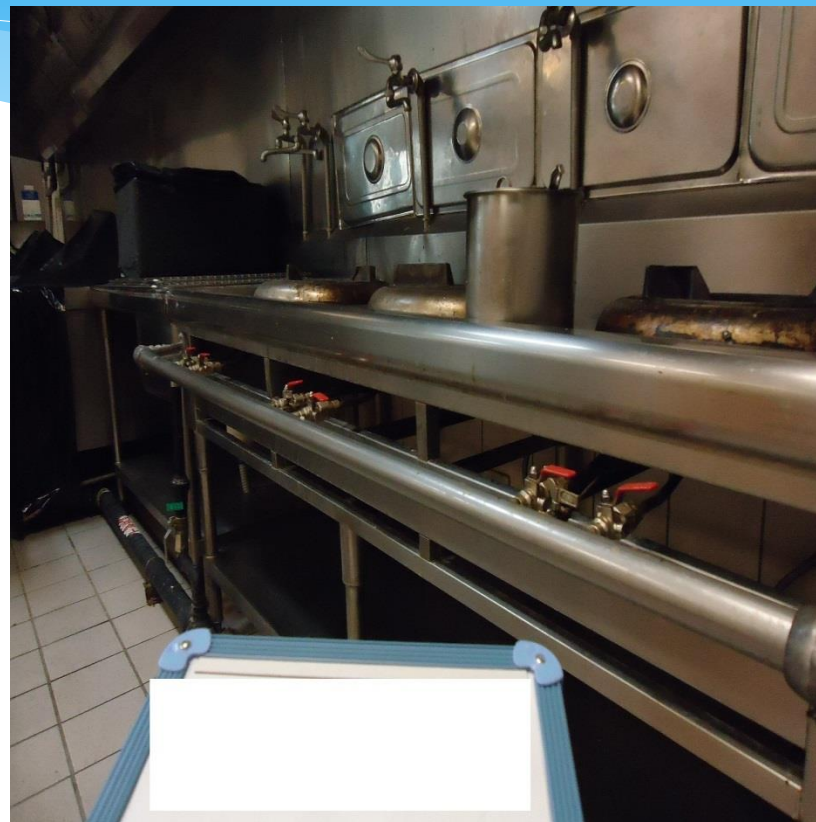
燃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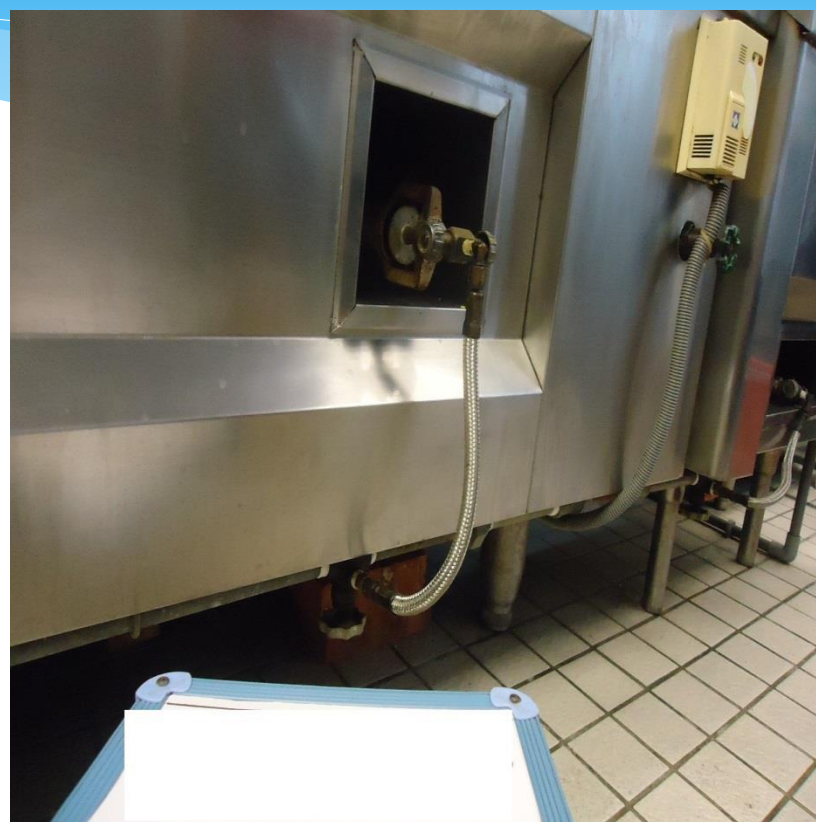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



燃氣設備



鍋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麗珠

電話：27287818

傳真：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0957767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77672000A00_ATTCH14.doc)

主旨：「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於95年4月14日以府法三字第09577656500號令訂定發布（
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95年3月28日第13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049805
09.03.32

電子收文鄭慧敏

（法規委員會代決）

敬啟者：

一、本報後影送各科室隊同仁知照。

二、交陳閱後存查。

敬陳 處長

工程處 處長

限辦日期

95.4.24

工務局 095.04.18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以確保公眾健康與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共營業場所，指下列營業場所：

一 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 （一）溫泉浴室。
- （二）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 提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 （一）觀光旅館。
- （二）旅館。

三 提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一）室內游泳池。
- （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健身休閒中心。
- （三）瘦身美容業。
- （四）室內體育場（館）。

四 提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 （一）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醫院、療養院。
-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 （三）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本辦法所稱之鍋爐，為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領有建築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並依法登記開（執）業者。

- 
- 
- 二 參加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之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之相關執業技師。

第五條 公共營業場所內設置有鍋爐者，其設置空間及其連通或相鄰之空間，企業經營者應設置下列設備，除每日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外，並每年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一 通風設備。
- 二 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前項專業人員之檢查簽證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並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其檢查簽證紀錄格式，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企業經營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或經專業人員檢查簽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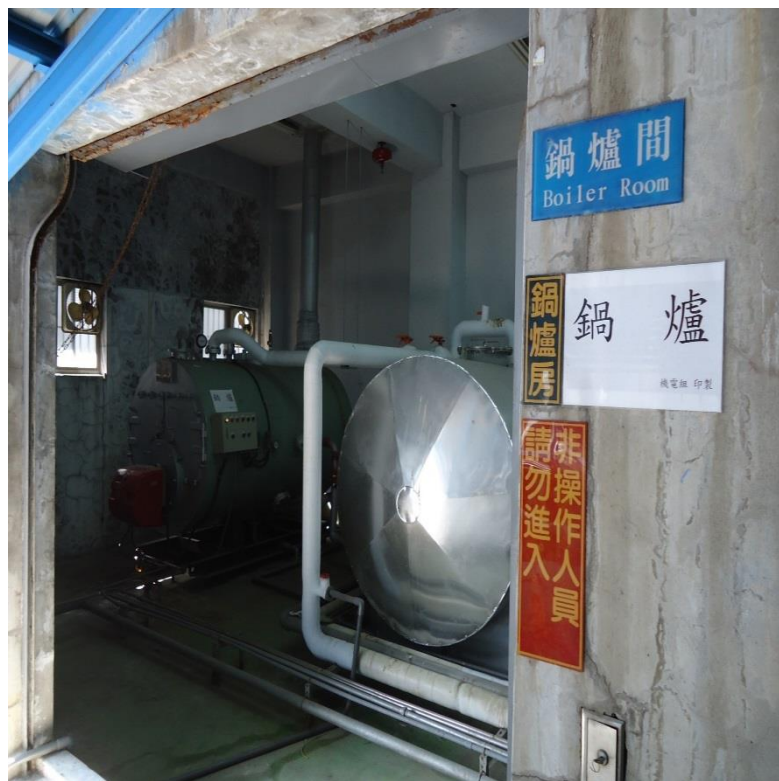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善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鍋爐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
爐間內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
爐間內



鍋爐

鍋爐間機械通風設備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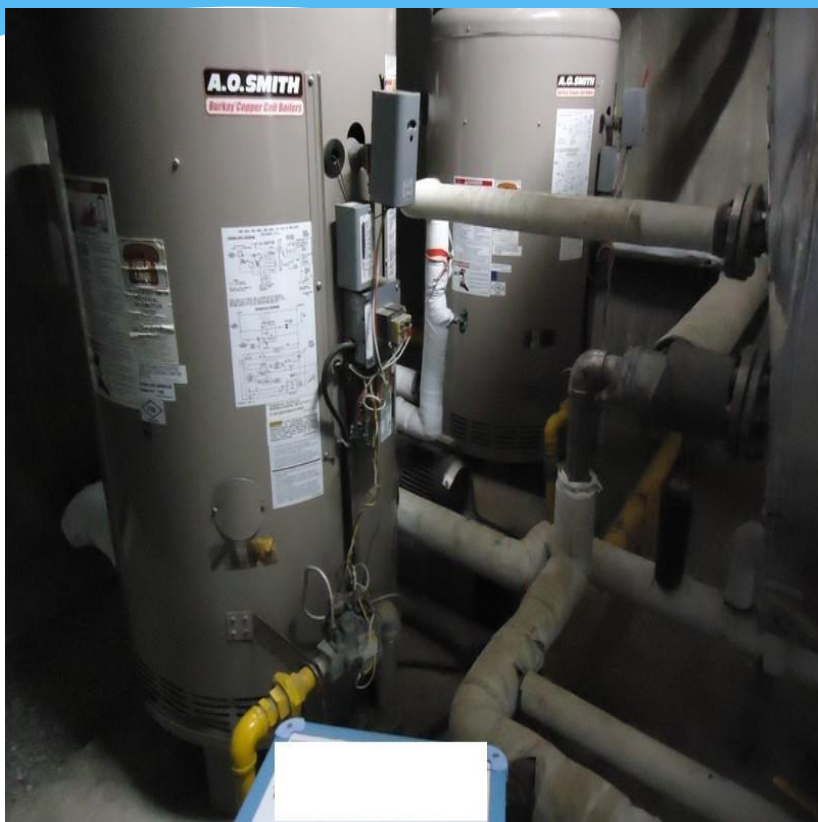
鍋爐



鍋爐



鍋爐



鍋爐



鍋爐



鍋爐



鍋爐



廚房送菜口

送菜口

